

莫桑比克

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一、自然人文概况

(一) 自然地理

1. 地理位置

莫桑比克位于非洲大陆的东南部，扼守莫桑比克海峡，是印度洋通往大西洋的咽喉要道，具有战略意义。就其在非洲大陆上的地理位置而言，北邻坦桑尼亚，西接马拉维、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西南面是南非和斯威士兰，东濒印度洋，隔莫桑比克海峡与马达加斯加相望。因此，整个地形南北狭长的莫桑比克，是南部非洲几个内陆国家甚至南非北部地区的主要出海通道，成为进入南部非洲地区的一扇重要门户。

莫桑比克领土总面积为 799 380 平方公里，^① 其中 1/3 为内陆水域面积，主要是马拉维 (Malawi) 湖，又称尼亚萨 (Niassa) 湖。海岸线最南端起自首都马普托所在地德拉果阿湾 (Baia Delagoa)，最北端至国土最东北角岩石高耸林立的德尔加杜角 (Cabo Delgado)，全长为 2 630 公里，沿岸多沙滩和珊瑚礁。

2. 行政区划

莫桑比克全国共分为 10 个省和 1 个直辖市，即马普托 (Maputo) 省、尼亚萨 (Niassa) 省、德尔加杜角 (Cabo Delgado) 省、楠普拉 (Nampula) 省、赞比亚 (Zambézia) 省、太特 (Tete) 省、马尼卡 (Manica) 省、索法拉 (Sofala) 省、伊尼扬巴内 (Inhanbane) 省和加扎 (Gaza) 省，首都马普托市因其规模和重要性具有直辖市地位。

主要城市有：马普托、贝 (Beira) 拉、楠普拉和纳卡拉 (Nacala) 等。马普托市又是全国最大的现代化海港，2006 年官方统计人口约 122.4 万，实际人口数字可能远高于此。^② 第二大海港是贝拉，位于索法拉省的蓬圭河 (Pungwe River) 河口。^③ 太特 (Tete) 市为太特省首府城市，为另一重要城市，横跨赞比亚西河。其他主要城市有楠普拉 (Nampula)、彭巴 (Pemba) 等。

3. 自然资源

莫桑比克是一个自然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首先，全国蕴藏丰富的矿产，重要的类别有金矿、大理石、铁矾土、煤炭、石墨 (铅粉)、铁矿石、钽矿石、宝石、钛矿石以及天然气等。煤矿的蕴藏量超过 100 亿吨，已经探明的煤炭储量大都位于太特省境内的莫阿蒂泽 (Moatize) 和姆坎哈 (Mucanha)。^④

莫桑比克钛矿有几个大的矿区正在勘测和开发过程中，主要沿着 2 700 公里海岸线分布，赞比亚省、加扎省的塞塞、楠普拉省、马普托南的走廊矿砂区以及北方的林波波河三角洲矿区为主要蕴藏区。莫桑比克有望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钛铁矿产区。目前已经有几家公司在积极进行采掘可行性探测。^⑤

^① EIU, Country Report - Main report: May 1st 2010, Basic data, http://www.eiu.com/index.asp?layout=displayIssueArticle&issue_id=1557083740&article_id=247083809

^② 葡萄牙国家统计局：“莫桑比克各省人口统计” (“Total Population By Provinces - 2006".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tística*. http://www.ine.gov.mz/Ingles/o_pais/populacao_total_prov. Retrieved 2008-06-15.

^③ “Cities of Mozambique”, http://www.mozambique.co.za/Mozambique_Regional_Info-travel/mozambique-cities.html.

^④ MBendi Information Services (Pty) Ltd, “Coal Mining in Mozambique- Overview”, <http://www.mbendi.com/indy/ming/coal/af/mz/p0005.htm>.

^⑤ MBendi Information Services (Pty) Ltd, “Heavy Minerals Mining in Mozambique- Overview”, <http://www.mbendi.com/indy/ming/hvym/af/mz/p0005.htm>.

莫桑比克矿业资源与能源部的数字，铁矿储量达 2.45 亿吨，仅太特省境内就有 4770 万吨的储量。^①

莫桑比克农业资源方面，地广人稀，土地肥沃，物种丰富。全国可耕地面积广大，约为 3 600 万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 45%，但已开垦的耕地分布不均，约 500 万公顷，仅占可耕地面积的 10%左右。^②

莫桑比克水资源相对充足，主要的河流有赞比西河、林波波河、萨韦河、蓬圭河、卢里奥河和鲁伍马河等，多数为常年不间断的河流。全国的河流和湖泊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13%左右，水系密集，共有 100 多条大小河流，水利资源丰富。

莫桑比克境内生长着多种珍贵的树种，如乌木、铁木和花梨木等等。

4. 季节气候

莫桑比克全国主要气候类型为热带气候，尤其是以热带草原气候和亚热带气候为主，干湿季节比较分明：4~9 月为旱季，气温较低，平均气温在 18℃~20℃之间；10~3 月为雨季，气温较高，月平均气温为 27℃~30℃。在最炎热的圣诞节期间，气温可高达 40℃或更高。马普托年平均最低温度 18.3℃，最高 27.4℃。

(二) 居民与宗教

1. 人口

莫桑比克现有人口约为 2 200 万(2010 年 7 月估计数值)^③，相比于 1997 年最后一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 16 099 246 人，^④ 人口增长率仅为 1.797%。^⑤

从人口构成上来看，莫桑比克人口相当年轻：44.1%的人在 14 岁(含 14 岁)以下，53%的人口年龄在 15~64 岁之间，只有 2.9%的人口年龄在 65 岁(含 65 岁)以上。另外，男女性人口比例也不均衡。在 14 岁以下人口中，男女比例为 1.01: 1；在 15 岁至 64 岁年龄群众，男女比例为 0.96: 1；在 65 岁以上年龄群中，男女比例为 0.71: 1。^⑥ 全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仅为 41.37 岁，男性为 42.05 岁，而女性为 40.68 岁。在种族构成方面，全国 99.66%的人口是黑人，0.2%的人口是欧非混血种人口，0.06%是白人，印度人占 0.08%。^⑦ 在出生率方面，莫桑比克生育期妇女的平均生育率为 5.13 个子女。^⑧

莫桑比克全国 37%的人口生活在城市或城镇地区，从 2005 年以来，城镇化的年均递增率为 4.1%。^⑨

到 2007 年为止，全国成年人感染艾滋病患者占 12.5%，全国艾滋病菌携带者总人口达到 150 万。同年，艾滋病患者死亡人数为 81 000 人。^⑩

2. 民族

莫桑比克是个多民族国家，全国有 60 多个族体。非洲人中的斯瓦西里人和班图尼格罗人(Bantu)种，以外，还有葡萄牙移民后裔、印巴移民后裔、欧非混血种人以及华人等。目

^① Alastair Ford, "Baobab's Tete Iron Ore Project In Mozambique Is Starting To Show Potential For Serious Tonnage", October 14, 2009,

<http://www.minesite.com/nc/minews/singlenews/article/baobab-resources-is-on-a-roll-as-the-iron-ore-price-strengthens-and-work-on-the-tete-project-in-moz.html>.

^② 世界粮农组织数据:《莫桑比克国家概括介绍》，2007 年 7 月，
http://www.fao.org/fileadmin/templates/tc/tce/pdf/Mozambique_factsheet.pdf

^③ CIA,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mz.html>, 下载于 2010 年 6 月 8 日。

^④ Mozambique New Agency AIM Reports, No. 167, 18th October, 1999.

^⑤ CIA,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mz.html>

^⑥ CIA,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mz.html>

^⑦ CIA,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mz.html>

^⑧ CIA,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mz.html>

^⑨ CIA,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mz.html>

^⑩ CIA,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mz.html>

前居于赞比西河以北的非洲各民族主要分成马夸人(Makhuwa)各族、聪加(Tsonga)、塞纳人(Sena)、隆韦人(Lomwe)等。

3. 语言

1991年宪法明确规定，莫桑比克共和国的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除此之外，莫桑比克目前还有其余30余种各民族语言。自1995年莫桑比克加入英联邦共同体以来，英语在学校教育和行政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

4. 宗教

1991年莫桑比克宪法规定：“莫桑比克共和国是一个世俗国家。宗教团体的活动要遵守国家法律。国家承认并重视各教派在促成一种相互理解和宽容的社会风气和巩固国家团结方面的作用。”在公民的宗教权利方面，新宪法规定，“所有公民自由决定信仰或不信仰宗教。各教派可自由遵行其宗教目标，并且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可以拥有或取得教产。”目前，通行全国的宗教有原始的传统宗教、基督教（包括天主教和各种新教等）、伊斯兰教和印度教。根据1997年统计结果，目前宗教信仰的分布为：罗马天主教占23.8%，伊斯兰教占17.8%，锡安教派占17.5%，其他信仰占17.8%，没有宗教信仰者占23.1%。^①

二、政治

（一）政治体制

1. 国家简史（时间截止到独立）

1.1 殖民史前

最早在莫桑比克境内生活的现代人是距今2万年以前石器时代广泛分布在南部非洲地区的原初居民科伊桑人(Khoi/San)。从公元初开始，来自非洲中北部地区操班图语的族体开始陆续迁入现莫桑比克一带的赞比西河流域西部的高地和山谷，然后逐渐移居到现莫桑比克一带的高原和沿海地区，迁徙历时几个世纪，到10世纪时，班图人已经普遍地在莫桑比克境内定居下来。与原初居民科伊桑人相比，这些操班图语的人身材较高，皮肤黝黑，他们将炼铁、打制枪矛、将铁器用于从事农耕和畜牧生产等技术带到了莫桑比克。

莫桑比克考古发现了公元3~4世纪的罗马铸币，证明莫桑比克沿海地区当时已经发展了海洋贸易和海外交往。公元7世纪~9世纪，阿拉伯人在到达东非海岸，并逐渐在莫桑比克沿海港口、岛屿乃至中部的索法拉地区扩大了影响。这一时期阿拉伯商人同当地非洲妇女通婚，逐渐在莫桑比克沿海地区形成了混血种族—斯瓦希里人。

公元15世纪以前，班图人大多结成各自独立的部族或部落，以酋长为统治者，一般是部落创建者或征服者的直系后代。这些酋长们不但是政治领袖，一般还是宗教权威。在葡萄牙殖民者到达以前，班图人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明。甚至直到17世纪的时候，莫桑比克的中部大部分地区还受到两个班图人国家的控制。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就是马绍纳人在现津巴布韦和莫桑比克一带建立起的莫诺莫塔帕王国（又译作穆塔帕王国）。该国以高超的石头建筑闻名于世，到15世纪、尤其是在16世纪，王国达到鼎盛时期，其领土范围及其影响从津巴布韦高地一直达到印度洋，成为当时中部和南部非洲地区面积最大和实力最强大的国家。王国以赞比西河位主要出海口，出口大量黄金和象牙。阿拉伯人和斯瓦希里人是莫诺莫塔帕王国的海洋进出口贸易的中转商人。16世纪以后，王国转入衰落。另一个曾经控制过莫桑比克中部和北部大部分地区的班图人国家是位于莫诺莫塔帕王国西北部的马拉维联邦。到1600年左右，该国家控制了马拉维湖（又称尼亚萨湖）与赞比西河北岸之间的广大地区。

1.2 葡萄牙殖民统治

1498年，葡萄牙探险家瓦斯科·达伽玛(Vasco da Gama)率领的葡萄牙探险船队首次到达莫桑比克。16世纪初期，葡萄牙航海家和探险者再次到达索法拉地区的沿海港口以及德

^① CIA,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mz.html>.

拉果阿湾。从16世纪初开始，葡萄牙殖民者开始向莫桑比克内陆扩张。1700年宣布莫桑比克地区为自己的“保护国”。实际上，此时的莫桑比克一直归葡属印度（果阿）管辖。到1752年，莫桑比克作为自治殖民地不再归印度总督控制，而由新设置的葡属总督直接统治。当时莫桑比克被称为“葡属东非洲”，奴隶贸易就成为主要的贸易商品。18世纪60年代，印度洋上一些岛屿的甘蔗种植园扩大种植规模，需要大批的奴隶劳动力，印度商人、法国商人和莫桑比克当地的葡萄牙商人开始积极为这些种植园提供廉价的非洲人奴隶——估计在1700~1850年期间的奴隶贸易高峰，每年大约至少有1万名的奴隶从当时的主要港口莫桑比克岛和科里马内(Quelimane)非法运出国外，实际上很可能有更多的奴隶从莫桑比克漫长的海岸线运出。

进入19世纪，葡萄牙在名义上已经对莫桑比克进行了300多年的统治，但实际上其统治地位非常脆弱。到欧洲列强群起瓜分非洲的时候，葡萄牙的实际统治范围仍然只局限在沿海的少数几个殖民点，当时的一位殖民地官员甚至承认，葡萄牙的行政权力甚至无法推行到首府洛伦索-马贵斯3.2公里以外的地区。为了实现对莫桑比克的有效控制，葡萄牙在1885~1896年期间向莫桑比克发动了新一轮军事攻势，但当地非洲人一直抵制葡萄牙殖民统治，坚持维护主权独立的斗争。1891年，英国人强占了希雷峡谷和马尼卡(Manica)高地大部分土地肥沃的地区后，同葡萄牙签署了瓜分赞比西河流域的条约，划定莫桑比克与现津巴布韦的边界，葡萄牙对莫桑比克的绝对统治权名义上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同年，德国占领葡萄牙垂涎已久的鲁伍马河以北的地区，并于1894年迫使葡萄牙签订协议，割占了鲁伍马河以南的基昂加三角地。葡萄牙政府此后采取更为强硬的军事进攻政策，几乎没有一年不开战。

从20世纪初，葡萄牙在莫全境建立殖民统治，直至1975年莫桑比克独立。在前二十多年，殖民政府的统治既权力分散又缺乏有效组织，白人移民社会中的特殊利益集团和外国特许租借公司肆虐为患，引发政治危机；更重要的是，因葡萄牙没有发达的工业经济体系，无法对莫桑比克进行大规模的工业投资，所以殖民政府维持统治的财源主要是靠向南非和南罗得西亚输出大量劳动力（殖民当局靠垄断劳工工资和汇款牟利）和向南非和南罗得西亚提供港口运输服务。1907年，莫桑比克的各级行政区划的边界就已经牢固地确立了。最高的一级是地区总督，每个地区划分为欧洲人区（20世纪20年代，有1.5万名欧洲人在莫桑比克定居，主要聚居在首府洛伦索-马贵斯和贝拉城，从事商业、手工业和轻工业生产）和非欧洲人区。非洲人绝大部分生活在农村地区。为了有效地维持行政体系的运转，殖民地当局不得不利用非洲人合作者和雇佣兵——王族家庭成员往往成了领取政府俸禄、维持行政管理运转的官员。他们一般免除赋税和劳役，负责收税、解决民间的小争端、征召劳役和维持公共秩序，同时享受种种特权，如迫使农民耕种自己的土地以及高价出售自己的经济作物。对于当地像马孔德人那样没有首领的非洲族群，殖民地官员就要精心地挑选忠实者、人为指定酋长。殖民地的警察最初来源于殖民地的士兵和忠于殖民地统治的王族。后来，形形色色的前武士、猎奴者和雇佣兵成为警察队伍的重要来源。他们帮助殖民地各级政府征税、征召劳役工、传送行政官员的命令和逮捕反叛者。

殖民地政权还建立了独立的司法体系，有分别适用于“文明的”欧洲人和“不开化的”土著人的葡萄牙本土式的法律和“传统的”的法律体系两种。殖民地官员在当地酋长的帮助下对非洲土著人的传统法律作出解释和执行。令广大的非洲土著更苦不堪言的，是殖民地当局的税收法律和劳工法规，完全是为了将莫桑比克变成一个提供无限廉价劳动力的供应地，这就完全改变了普通民众的生活。这一计划早在1899年就开始全面的调查分析，其结论就是将莫桑比克变成一个提供廉价劳动力的供应地将有利于葡萄牙经济和莫桑比克本身的发展。殖民地政府开始通过征收繁重的税率和降低农产品的价格扼杀非洲人的传统种植业，迫使其到葡萄牙人的种植园、工厂、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或矿山劳作谋生。由于葡萄牙所提供的工资远远低于南非和罗得西亚，大量的莫桑比克劳工流向了南非和罗得西亚。以1912年为

例，当时仅在南非金矿做工的合法莫桑比克人劳工就多达 91 000 人，而在洛伦索-马贵斯就业的莫桑比克人只有 5300 名。^① 殖民地政府于是强制推行在 1899 年颁行的土著劳工法规——殖民地的地方官员有权确认哪些非洲土著是“懒惰者”，可以强制其服劳役，同时，通过向欧洲人的种植园主（茶、甘蔗、棉花、剑麻和椰子种植园）、生意人、工厂主和农场主、包括港口、公路和铁路建设等公共性设施以及白人私人娱乐设施等提供大量的强制劳工，这些地方官员也得到丰厚的回扣和贿赂。许多非洲人在一生中被迫强制劳动许多次，甚至按照该法规应免除强制劳役的妇女也难逃厄运。

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来源，殖民地政府还设法盘剥到南非打工的莫桑比克人。1901 年，莫桑比克殖民地政府同南非的采矿业的官方代表威特沃特斯兰德土著劳工协会签署了一份正式协议。协议规定，莫桑比克政府向每名矿工征收 13 先令的征募费用，而超过最初 1 年合同期的工人每月外加 6 便士费用；此外，工人工资的一半要以黄金形式直接支付给殖民地政府，以使其可以堂而皇之在世界市场上出售黄金来获取大量利润。在整个殖民地时期，劳工的征募费用以及出售劳工工资额一半的黄金所得，构成了殖民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促成了莫桑比克在经济上长期依赖南非的现状。另外，协议规定，为了补偿莫桑比克向南非输出廉价劳工，南非将德兰士瓦省一定比例的进出口货物转由洛伦索-马贵斯运输。这样，殖民政府可以每年从转口关税和中转运输收费中获得 70 万美元的收入，几乎占国家财政收入的 1/3。后来，双方对协议作了新的补充，德兰士瓦省的进出口货物比例被提高到 47.5%^②。

同样形式，莫桑比克也同南罗得西亚签署了《太特协议》，每年为南罗得西亚征召 25 000 名劳工，而贝拉港同样也成为地处内陆的南罗得西亚（今赞比亚）通往海外世界的港口。葡萄牙驻莫桑比克殖民政府同样从南罗得西亚的过境运输中获得大量财政收入。^③

葡萄牙本国资金匮乏，无力在莫桑比克兴办工业，但为了掠夺性地开发莫桑比克北方和内陆地区的自然资源，葡萄牙政府同一系列的公司签订了租借合同，将这些地区的直接管理和开发特权交给外国租借公司，如受到英法股份的控制的莫桑比克公司、赞比西公司和尼亚萨公司。实际上，这些公司并没有开发农业和工业，而是利用其操控的警察特权向生活在领地内的非洲人征收高税、压低收购农产品的价格并向附近的殖民地输出非洲劳工。

这些经济掠夺使殖民地与宗主国的矛盾不断加剧。莫桑比克城乡人民反对强迫劳动、强迫种植和增加赋税的斗争此起彼伏。

1926 年 5 月 28 日，葡萄牙的保守势力发动政变，1928 年，葡萄牙开始了 40 多年法西斯统治的历史。萨拉查(Salazar)独裁统治时期，采取了不同以往甚至完全相反的殖民地统治政策：殖民地强制推行高度集权化的独裁统治，加强对莫桑比克的控制，殖民地的一切重大决策均由葡萄牙海外部作出；外国公司的土地租借权被废除，推行新商业政策，制定新的劳工法规以使强制劳役体制合理化，以便葡萄牙人要更有效和更直接地开发掠夺莫桑比克的人力物力资源；利用天主教会，制订种族主义的同化政策，同时大力鼓励葡萄牙人移民莫桑比克（收效不明显，至 50 年代中，莫桑比克白人只有 4.8 万）；实行所谓“民族主义”经济政策，变莫桑比克为原料供应地和商品市场——推行强制种植棉花、大米政策，低价收购后全部运去葡萄牙本土，防止莫桑比克建立和发展纺织业，使之成为宗主国工业的原料产地。该时期殖民地政府反复宣扬的口号是：“一个国家，一个种族，一个信仰和一个文化。”被萨拉查本人甚至将其写入了《1930 年殖民地法案》和《1933 年葡萄牙宪法》。

最后一个公司的特许租借合同到期的 1941 年，莫桑比克终于首次真正建成一个中央集权的经济和行政管理体系。1951 年，葡萄牙政府把莫桑比克改为其“海外省”。同时宣布，莫桑比克殖民地政权宣布永远抵制非殖民化，还首都洛伦索-马贵斯市政大厅外的大道上以黑

^① Allen Isaacman and Barbara Isaacman, *Mozambique from Colonialism to Revolution, 1900-1982*, Westview Press, 1983. p.33.

^② 转引自 James Duffy, *A Question of Slavery*, Oxford, 1967. p.137-188.

^③ 转引自 P. R. Warhurst, "The Tete Agreement," *Rhodesian History* 7, 1970. pp.32-42.

白相间的纹饰镶刻上了葡萄牙语短句——“这里就是葡萄牙”。为了顺应当时南部非洲其他白人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葡萄牙莫桑比克政权也按照种族界限实施了种族隔离政策——除了1%的非洲人成为完全合格的莫桑比克公民（所谓归化者）以外，土著人制度将大多数的非洲土著人“合法”地固结在一个从属的种族、阶级和文化的地位，只有极少数可以读写葡萄牙语的人已经摆脱了“部落”习俗，在资本主义经济中通过就业谋生的人，被划归为归化者，绝大多数不能满足这些条件的非洲人和混血种人则被称作土著人，必须随身携带身份卡，满足严格的劳工标准，生活在欧洲人区域以外的地区。

在萨拉查统治时期，莫桑比克总督又取代了葡萄牙派驻莫桑比克的高级专员，地方政府和省议会成了葡萄牙维持殖民统治的橡皮图章，审查制度、密探、秘密警察、警察、军队和法院系统等一系列的镇压机制，对于黑人和白人实行同样残酷的恐怖管理。

此间，莫桑比克殖民地的经济政策继续依赖于向南非输送廉价劳工，殖民地政府建立了更集中的管理机制，通过人口统计、征税和更严厉地实施劳工法律等，达到更有效和更堂而皇之地征召和剥削输往南非的廉价劳工。1928年迫于国际压力颁布的新劳工法规，表面上废除了强制性的义务劳工制度，但惩罚性的劳动改造和必要的公共工程除外。1930年，葡萄牙又通过了新的立法，要求绝大多数非洲人男性劳动力为了支付他们的各种税款，每年必须作为合同工为私营雇主或国家部门工作6个月。血腥的合同工制度为莫桑比克非洲人带来深重的灾难，不仅工作条件不仅十分艰苦，待遇十分低下，而且经常遭受警察和白人种植园主的折磨。到50年代，据莫桑比克政府估计的数字，全国的合同工和强制义务工的人数超过了10万人。^①

葡萄牙政府利用莫桑比克廉价劳工的优势，鼓励国内农民移民莫桑比克。此外，从葡萄牙移居莫桑比克的人还可以获得土地、现金补贴、牲畜、低息贷款和大量的技术援助等等。结果从1937~1959年，每年移民莫桑比克的数字从1900人增加到10000人。很快，到1950年，在莫桑比克居住的以葡萄牙人为主的白人从1.7万增加到4.5万。^② 萨拉查政府的劳工政策，再加上大萧条年代结束以后世界农产品市场的迅速扩大，莫桑比克种植园经济迅速发展起来，到1960年的时候，农产品的出口总值已经占莫桑比克出口总值的60%。但实际上，莫桑比克只是变为葡萄牙原料的产地了——莫桑比克北方100多万农民被强迫种植棉花，其棉花产量已足以满足葡萄牙国内纺织工业的需要，却禁止殖民地兴建纺织工业，所有的棉花都要运回母国加工生产；如果农民拒绝种植棉花，就会被押送到遥远的种植园或国外服苦役，或被投入监狱。因为在殖民地实行保护性的高关税，莫桑比克所能生产的几种工业产品主要是满足葡萄牙移民群体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例如香烟、啤酒、水泥、陶瓷和面粉等。到1961年的时候，莫桑比克全国只有81家工业企业，总资产只有15万多美元。所有制造业产品的总产值仅有1400万美元。^③ 同时，工业企业、商业农场以及主要的经济机构都操纵在葡萄牙人手中，甚至连技术工人和半技术工人都是葡萄牙人。

在这一时期，由于莫桑比克为南非和南罗得西亚输送劳工的收入仍占殖民地财政收入很大的比例，所以，尽管莫桑比克的农场主、种植园主和殖民地官员不断抱怨劳动力缺乏，但葡萄牙政府还是同南非的矿业公司重新签署了劳工合同协议，并允许大量的劳工到南罗得西亚打工。在该时期，莫桑比克每年在南非矿井合法工作的人数约10万左右，另外每年还有10万人合法地在南罗得西亚打工。50年代后期，莫桑比克殖民地的官员也估计每年有19万人偷越边境到南非和南罗得西亚寻找工作。^④ 南方几乎所有20~40岁的强壮劳动力都为了逃避

^① 转引自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AE-5: “Annual Labor Report for 1960,” William H. Taft, U.S. consul in Mozambique, May 11, 1961; and Harris, Portugal’s African “Wards.”

^② 转引自 R. S. James, *Mozambique*,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1999. p.46.

^③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Ac.109/1.388/Add. 2: “Territories Under Portuguese Control,” April 21, 1967. p.21.

^④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AE-5: “Annual Labor Report for 1960,” William H Taft, U.S. consul in Mozambique, May 11, 1960.

劳役到南非打工。由于大批的劳动力流失,导致了广大农村人口赖以生存的粮食产量的下降。这在葡萄牙强制种植棉花和稻米以后更为严重,因为农民们一多数是留在家里的妇女们一没有精力照看自己土地上的粮食作物。由此可见,经过萨拉查几十年统治,莫桑比克作为南非和南罗得西亚廉价劳动力供应地的地位没有丝毫的改变。

葡萄牙政府对莫桑比克教育实施的政策是,让极少数的归化人口和忠于殖民地统治的人口可以接受初等教育以上的较高等教育,一方面让这部分非洲人口作为葡萄牙文化的招牌,另一方面,让他们掌握最基本的读写技能以便更有效的充当文书、低级管理者、产业工人和技工。为了减少政府在教育方面的投入,萨拉查政府将莫桑比克绝大多数土著人的教育完全委托给天主教会。天主教会接管教育的一个显著特征是严格限制新教学学校的建立和发展。到1955年,在莫桑比克2040所小学中,2000所是天主教会直接负责监督的学校。此外,为了鼓励天主教发展教育,葡萄牙政府给予莫桑比克的天主教大量的实惠,包括教会免交所有的财产税和向教士支付高级官员的薪俸等。由于教育条件极差、殖民地剥削性的劳工政策和税收政策、严格的升学标准等等,莫桑比克的教育状况改进缓慢,到1958年时,98%的人口仍然是文盲。^①

1.3. 民族主义组织的建立与独立战争

早在20世纪20年代,莫桑比克国内就出现了第一批政治组织,不久,又出现了反殖民主义的激进组织“非洲人同业公会”,后来改称“非洲人联合会”。1949年创建于洛伦索-马贵斯的莫桑比克高中学生中心就是一个早期的民族主义组织,是由接受过葡萄牙文化教育的新一代人建立的,培育了后半个世纪莫桑比克最重要的一些政治家——包括1964年开始领导独立运动的爱德华多·蒙德拉纳(Eduardo Modlane),1986年成为莫桑比克总统的诺阿金·希萨诺(Joaquim Alberto Chissano)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高潮的推动下,莫桑比克人民反对葡萄牙殖民统治的民族解放运动空前高涨。50年代末60年代初,流亡在国外的莫桑比克侨民相继成立一些民族解放组织。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以下三个:1960年成立的莫桑比克全国民主联盟(União Democrática Nacional de Moçambique UDENAMO)、1961年1月成立的莫桑比克-马孔德人联盟(Mozambique - Makonde Union MANU)和后来成立的争取莫桑比克独立非洲人联盟(União Nacional Africana para Moçambique Independente)。建立之初,这些组织都具有比较明显的区域和部族特征,与其号称代表的人民联系很少,但这些民族解放组织的建立,为即将到来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到来准备了领导基础。

自30年代起,在国内的城市地区,工人的罢工斗争此起彼伏,也动摇着殖民统治的基础。在农村地区,反对强制劳役制和强制种植制度的斗争也不断涌现。农民的反抗往往采取逃避或迁移等手段进行,但有时也会激化为公开的请愿示威。1961年6月,莫桑比克-马孔德人联盟的支持者在莫桑比克东北部葡萄牙官员驻地姆埃达举行和平请愿,要求改革强制种植制度,但葡萄牙殖民官员命令军队向手无寸铁的请愿群众开枪射击,当场就屠杀500多人;这种血腥镇压政策,使莫桑比克民众认识到,只有拿起武器才能保卫自己的生存和安全。

从1962至1974年,莫桑比克进入民族独立战争时期。1960年代初期,许多欧洲国家相继承认了其殖民地的独立地位,但葡萄牙政府无视世界潮流,仍顽固地认为莫桑比克和其他的领地是葡萄牙母国的海外省,并迅速大批地向这些殖民地移民,到独立之时已经达到25万。萨拉查及其继任者马赛罗·卡埃塔诺(Marcello Caetano)采取某些象征性的改革措施,在国际上制造在殖民地进行改革的假象——一定程度上放松对莫桑比克行政和财政的控制,终止了那些最具掠夺性和剥削性的赤裸裸的措施,废除了强迫种植制度,开始打起多种族文化的招牌。

1962年,莫桑比克人的3个影响较大的主要流亡组织在坦桑尼亚首都达累斯萨拉姆合

^① 转引自 Allen Isaacman and Barbara Isaacman, *Mozambique from Colonialism to Revolution, 1900-1982*, Westview Press, 1983. p.51.

并组成了一个带有马克思主义倾向的民族独立运动政党，简称“莫解阵”（Frente de Libertação de Moçambique FRELIMO），爱德华·蒙德拉纳（Eduardo Modlane）当选为主席。莫解阵努力团结全国各派爱国力量，统一协调国内各地的斗争，为完成民族解放和民族独立的任务开创了新的局面。1964年，在具有反抗殖民统治传统的北方德尔加杜角省和尼亚萨省人民支援下，莫解阵游击队利用典型游击战术，一举摧毁了葡萄牙殖民者在德尔加杜角省沙伊（Chai）的行政点，争取民族解放的武装斗争正式打响了。到1968年，游击队已经控制了全国20~25%的国土面积。

莫解阵领导的推翻殖民政权的武装斗争，得到了激进的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中国的支持和援助。莫解阵战士先后在阿尔及利亚和坦桑尼亚等国家进行军事训练或建立军事基地。莫解阵也从中国、苏联和其他的社会主义国家得到大量的武器援助。至1973年底，经过10年的战斗，莫解阵武装力量已发展成2万人，已经解放了北部的大部分地区，控制全国1/3国土。

萨拉查政权迅速采取措施，在莫桑比克国内发动了反暴乱运动，企图阻止莫解阵在国内的发展壮大，随着战争的不断升级，葡萄牙殖民军迅速增加——1961年时，驻扎在殖民地军队只有4千人，到70年代初的时候，驻军战斗人员总数已经超过了7万人。在国际上，利用冷战的国际背景肆意歪曲莫解阵的民族独立运动，借此在外交方面孤立莫解阵并赢得北约盟国的支持，同时利用种族关系，挑逗不同种族和不同部族之间的不满和对抗，以便从中渔利。

在武装斗争开始以前，北约盟国就着手为葡萄牙军队提供大批先进武器，使其军队实现了全面现代化——美国提供战斗机、轰炸机、直升机、喷气运输机和化学落叶剂，还训练了2000多名军事人员；德国向葡萄牙提供的军事援助可能是最多的，包括200多架喷气飞机和大量的燃烧弹；法国则为其提供装甲车、直升机、战舰和弹药等等。在解放战争期间，西方国家向葡萄牙提供了大量急需的经济援助和贷款，但对于莫解阵向西方国家提出的人道援助和军事援助的要求，却一致拒绝。在国际上，萨拉查政权一直得到北约国家的支持，从1964年开始，联合国的西方国家代表一直拒绝支持关于葡萄牙殖民地自决权的任何决议。

正当莫解阵在赞比亚省发动大规模进攻之时，葡萄牙国内的军官们在1974年4月24~25日夜发动了军事政变，推翻了里斯本法西斯政权。这为包括莫桑比克在内的葡属非洲殖民地获得独立扫清了道路。

1.4. 葡萄牙军事政变与莫桑比克的独立

在殖民地作战的那些白人军官，尤其是那些指挥黑人部队的白人军官，不少人往往憎恶白人移民对待非洲人的态度和做法，反而对非洲人争取自由的斗争持同情态度。葡萄牙国内的反战情绪日益膨胀，越来越多的人逃避和拒绝服兵役。军事政变发生以后，葡萄牙当局1974年6月开始同莫解阵进行双边谈判。9月7日，葡萄牙同莫解阵在赞比亚首都卢萨卡签署了《卢萨卡协定（Acordo de Lusaka）》，葡萄牙新政府同意把政权交给以莫解阵为主的过渡政府手中，正式结束殖民统治。9月20日，莫桑比克成立了以若阿金·希萨诺（Joaquim Alberto Chissano）为总理的过渡政府，其他政府成员包括6名莫解阵成员和4名葡萄牙成员。1975年6月25日莫桑比克正式宣布独立，成立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萨莫拉·马谢尔（Samora Moisés Machel）宣誓就任莫桑比克总统。

2. 政治体制沿革

2.1 独立出其国内政治状况：

独立以后，莫解阵在依据建设解放区的经验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探索建设符合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1975年通过的第一部宪法就是在总结解放区的执政经验并对其中某些法规进行修改后颁行的。这部宪法在1978年进行了修改。宪法规定，莫桑比克国家政体为共和制，国家政权属于工人、农民所有。独立以后，莫桑比克进入“人民民主革命阶段”，

将致力于建设一个“没有人剥削人”的社会。宪法规定，国家所有制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土地和矿产资源等重要的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国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在不损害人民和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宪法允许私有制经济的存在。宪法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享有平等而广泛的自由，包括言论、集会和结社等自由，享有参与和发展民主制度的权利，享有劳动和受教育的权利，在丧失劳动力和年老退休后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公民人身和住宅受法律保护并不受侵犯，公民享有通讯自由和书信保密权利等等。宪法的宗旨是在莫桑比克“致力于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思想、科学和物质基础”。宪法还规定，莫解阵在莫桑比克社会和国家体制中是唯一的领导力量。根据宪法规定的路线，莫解阵领导莫桑比克独立初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建设。

为了广泛地动员民众参与莫桑比克的建设，认识莫解阵的思想路线，政府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广动员小组的方法。通过这一过渡性的机制，在全国范围内宣扬和贯彻莫解阵的民族统一、妇女解放、文化建设等基本政策，进一步瓦解传统社会的权力机制，在居住区和工作场所对民众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以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动员群众参与集体性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动员小组同莫解阵系统和政府体系保持松散的联系，并得到其广泛的政治指导。通过动员小组的活动，农村地区的集体农业生产方式得到接受和推广，进而农村公社、合作社和国有农场等集体所有制形式得以发展，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在那些被废弃和被毁坏的工厂，促进了工业生产的恢复和产量的提高；在居住区，促进居民和谐共处，共同解决各种问题，实现了团结稳定。

1977年2月，莫解阵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决议，莫解阵正式宣布改名为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简称莫解阵党，Partido Frelimo），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先锋队政党，其使命是“领导、组织、引导和教育群众，进而将人民群众运动转变为摧毁资本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大武器”。会议的最后决议确定工农联盟为“人民民主权力的政治基础”。一系列的“群众民主机构”据此建立起来，尤其是妇女联合会、莫桑比克青年联合会和生产委员会这三大群众组织，不仅保证了莫解阵的政令畅通，还在原则上确保了莫解阵“向群众学习”的渠道，保证了全国的非党员群众能够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

1977年9~12月期间，莫桑比克通过所有合格公民参与的民主选举，组成了各级议会。在全国的894个乡镇地方议会中，共选出22 000多名男女代表；各地的乡镇议会代表选举出各自的县（区）地区议会代表，组成县（区）级的地区议会；同样，县（区）级的地区议会代表再选举出省议会代表，组成各省的议会，省议会中的226名代表组成国家最高立法机构——人民议会。议会制度的建立以及议会代表比例的构成都实现了莫解阵承诺的建立人民民主机构的诺言。在各级议会中，农民和工人代表占有议会的大多数席位，比例高达60%，另外的6%来自群众民主团体，15%的代表来自军队且大多数属于农民背景。^①

除了创建各级议会以外，莫解阵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还提出，要根据宪法和莫解阵主张的社会主义原则重建司法体系。莫桑比克赢得独立时，极度缺乏律师、法官和其他专业人员，又没有新型的法典和司法机构，过渡政府和新政府只能推广在解放区实施的非正规司法体系并通过动员小组在地方发挥司法职能。到1978年底，司法部才开始实施全国性的司法体制。按照行政区划体系，新建立的人民法院系统也分成省级、县（区）级和乡（镇）级法院。

1983年4月，莫解阵第四次代表大会对党的纲领进行了修改，在分析了国内外形势的基础上，确定“保卫祖国、战胜不发达和建设社会主义”为党和国家的三大任务。为了改进党的领导和增强党内民主，党的中央委员会也从57人增加到130人，许多新委员来自地方各省和非国家机关的单位。

随着内战日趋激烈，莫解阵政府在行政管理方面也不断进行改革。1986年10月萨莫拉

^① 转引自 Allen Isaacman and Barbara Isaacman, *Mozambique from Colonialism to Revolution, 1900-1982*, Westview Press, 1983. p.131.

总统坠机身亡，莫抵运加紧军事进攻。11月，若阿金·希萨诺被莫解阵中央委员会任命为总统。12月，人民议会完成。1987年，莫桑比克党政军领导班子相继进行改组，政府对经济作了重大调整，提出建立符合本国历史、文化、社会和经济现状的“莫桑比克式的社会主义”。

2.2. 内战与和平

在莫桑比克独立以后，新政府为了巩固政权采取了一系列过激措施，伤害了许多莫桑比克人尤其是农业地区民众的利益，特别是强制推行的“集体农庄化”计划，引起和加剧了普遍的不满和怨恨，这场运动与同时开展的剥夺传统权力的运动所形成的政治氛围，为莫解阵的反对派提供了可乘之机，国内各种矛盾和冲突终于激化成为内战。国际上，莫桑比克摆脱葡萄牙殖民统治，使当时的南非种族政权失去了东北部的屏障，同时也使南罗得西亚白人政权的东部地区边境完全暴露。这两个政权为了遏制民族解放运动对本国的冲击，早在莫桑比克独立时就伺机染指其内部事务，设法扶植莫反政府势力。莫桑比克政府支持津巴布韦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鲜明立场和制裁举措政策，更使南罗得西亚伺机颠覆新生的莫桑比克，这也成为莫桑比克内战不断发展和升级的决定性外部因素。

1976年初，从莫解阵分裂出来的一批军人，加上前葡萄牙殖民地政权的一些士兵和对莫解阵不满的人士，在安德烈·马塔德·马桑盖塞(Andre Matsangaiissa)的领导下成立了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简称“莫抵运”)，并开展以“推翻共产主义政权”、建立“民主政权”为目标的武装斗争。由于在国内中部和北部有部族基础，在国外得到南罗得西亚和南非白人政权的支持，莫抵运的力量逐步得到发展。1981年以后，莫内战规模迅速开始升级。1988年后期，内战很明显进入了胶着状态。1988~1989年南部非洲发生了一系列新变化推动下，希萨诺总统开始在外交方面探索结束内战，实现和平谈判的途径。津巴布韦总统穆加贝、肯尼亚总统莫伊、马拉维总统班达、赞比亚总统卡翁达和博茨瓦纳总统马西雷等都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其中，谈判双方的非正式的接触和谈判先后在这几个国家的首都进行。在促成南非政府改变对莫政策方面，纳尔逊·曼德拉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于1990年从狱中被释放以后采取强硬立场，多次在国际场合要求比勒陀利亚终止对莫抵运的所有军事支持。双方直接谈判在1990年7月8日在意大利罗马圣艾智德(S.Egidio)修士社开始了正式的谈判。1992年8月4日，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在罗马举行了首次首脑会晤，并就宪法和德拉卡马个人的安全问题达成了最后的妥协。10月4日凌晨，希萨诺和德拉卡马签署了《总和平协议(Acordo Geral de Paz)》。12月16日，联合国安理会批准成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简称“联莫行动”)计划，派驻约7500名部队、警察和民事观察员，大选在1994年10月中旬进行，莫解阵主席希萨诺以53.3%选票击败对手德拉卡马(获33.73%选票)，再次当选总统。在250个席位的国会选举中，莫解阵获得了129席，刚刚超过半数；莫抵运获得112席，莫桑比克民主联盟获得9席。莫抵运在中部和北部的省份得到了相当大的支持，在全国11省中的5个省获得绝对多数的选票。莫桑比克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和平过渡，对今后的国家重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3 多党民主制改革

从1988年开始，国有化过程中被没收的所有教产开始返回，政府同教会的关系全面恢复。教会开始积极参与和平调解进程，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在1992年以后，莫桑比克教会在促成地方性的停火与缓和社区紧张关系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1989年7月莫解阵召开第5次代表大会启动了莫解阵的和平谈判之旅。莫解阵在这次会议上确定了政治制度自由化的路线，确定了未来分步实现多党选举的方针，强调莫桑比克的最大利益在于同莫抵运在政治上进行交战。这些举措为该党赢得了国际援助者的支持，也使其牢牢控制了政治改革进程的主动权。

1989年，国际形势发生巨变，东西方冷战结束，南部非洲形势迅速好转，在“多党民主”风潮席卷非洲的背景下，莫解阵加快了社会政治改革的步伐。1989年7月，莫解阵党

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放弃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纲领，放宽政治和经济改革计划，同时接纳宗教人士和企业家入党。

多年的游击战争之后，莫抵运面临着如何从一个纯粹的军事组织转变为一个有竞争力的政党的问题。此前，莫抵运的政治宣言只是模糊地表示，反对马克思主义，支持资本主义和支持民主，但宣扬这些政治主张的理论却极为有限。此外，为了能够在未来国家政治生活中赢得相应的地位，莫抵运在放弃武装斗争以前需要得到安全和财政援助方面的保证，并进而组成一个有竞争力的政党。莫抵运在1989年8月终于提出了自己的“16点声明”。

此后，莫桑比克大刀阔斧的进行了政治改革进程。不过，其政治改革的进程基本上同和平谈判的进展息息相关，既对和平谈判进程有所推动，又时时受到和平谈判的制约。为了推动国内和平进程，争取政治改革的主动权，并以此争取全国民意的支持，1990年1月，希萨诺总统颁布新的宪法草案，征求社会意见。新的宪法草案规定总统和国会代表由普选直接选举产生，实行多党民主制；莫解阵党同政府分离；莫抵运只要放弃暴力政策和承认政府的合法性，就有资格参加竞选；司法独立和承认罢工权利；计划在1991年1月举行多党大选。这部宪法草案的目的就是创造结束内战的氛围，减少政府同莫抵运之间的政见分歧。

1990年8月，莫桑比克的政治改革进程取得新的进展。莫解阵宣布1991年举行多党参加的立法选举，将国名从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改为莫桑比克共和国。1990年11月，莫桑比克立法机构人民议会批准了新宪法，为实行多党政治体制、普选权、司法独立、新闻自由、罢工权利和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基础。

1991年2月生效的政党法案，允许在国内成立新政党，开放党禁是推动国内政治改革进程的关键步骤。希萨诺总统宣布在1992年举行大选，1992年3月，莫桑比克民族联盟经过登记注册，成为莫桑比克第一个合法的反对党。对待工会等民众组织问题也在政治改革中取得的突破。1991年12月，国会通过了新的工会法律，允许工人根据自己的意愿组织工会、自愿参加或退出工会，工会将被建设成为自我管理和自己决策的组织，不受外来势力干涉。

1992年10月莫桑比克政府同莫抵运达成停火协议，结束了长达16年的内战。莫桑比克此时已经实施多党政治体制的宪法条款。在签署和平协议以后，各政党着手准备参加计划在1993年10月举行的首次总统和议会选举，政治气氛活跃起来。11月中旬，由政府、联合国和莫抵运代表组成的监督监查委员会成立，全面负责监督总和平协议的实施。

为了有效地组织大选，按照和平协议成立全国选举委员会是重要条件之一。1993年3月，莫政府公布了选举法草案，提议建立由21名成员组成的全国选举委员会来组织和监督大选的进行，其主席由最高法院的法官担任。全国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分配比例是：10名成员来自政府，7名成员来自莫抵运，3名成员来自其他党派，1名主席为独立人士。1994年2月初，全国选举委员会根据这一原则成立。

1994年8月，莫抵运正式登记为政党，并与国家民主党(Partido Nacional Democrático)、莫桑比克国家党(Partido Nacional de Moçambique)和莫桑比克民主自由党(Partido Livre Democrático de Moçambique PLDM)组成了竞选联盟—民主联盟(União Democrático UD)。竞选活动从1994年9月开始。莫桑比克历史上首次多党选举，在独立的国家选举委员会的监督下，终于于10月27~29日安宁平静的气氛中顺利完成了。

在250个国会席位中，莫解阵赢得129席，莫抵运赢得112席，民主联盟赢得9席。莫解阵党受命组织政府。莫解阵党主席希萨诺获53%选票联任总统，莫抵运主席德拉卡马获33%选票。11月14日，联合国证实莫桑比克大选是“自由和公正的”，德拉卡马正式承认了大选结果。不少学者认为，大选得以平静进行，是因为1975年独立以后人们第一次能够选举自己的领导人；联合国特使阿尔多·阿杰罗认为：总统大选的结果和新国会的构成比例反映了莫桑比克人民的意志。

在 1999 年的第二次、2004 年第三次和 2009 年底四次全国民主大选中，莫解阵党再次赢得大选，时任莫解阵党主席若阿金·希萨诺和时任莫解阵总书记的阿曼多·埃米里奥·格布扎先后当选为总统。下一次全国总统和议会大选将在 2014 年末举行。

3. 现行政治体制

现行宪法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并于 2005 年 1 月生效。宪法规定，以多党制代替一党制，实行党政分离和司法独立的政治制度；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总统和议员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 5 年，且只能连任两届；共和国会是莫桑比克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构，行使立法权。国会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与会代表通过方能生效。国家最高行政权力机关是部长会议，由在国会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组成。总理受总统委托召集并主持部长会议。另外，新宪法最重要的新内容是，中央政府要设立国务咨询委员会，就解散国会、宣战、是否宣布国家紧急状态和举行大选等问题向总统提供决策建议。该委员会由国会议长、总理、宪法委员会主席、前国家首脑、前国会议长、1 名民情调查员和 7 名德高望重的公民组成。同样，各省相应地要设立省务咨询委员会。司法机构设有最高法院以及省、县、区级法院和共和国检察官。最高法院为最高司法机构，代表国家维护法制，监督国会和其他法规的执行。经济体制是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市场经济。

3.1 总统

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经由选民不公开投票而直接普选产生，采取过半数选票制。2004 年宪法规定，所有的莫桑比克公民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就可以竞选总统：具有莫桑比克的出生国籍且不拥有他国国籍；年满 35 岁；拥有完整的政治和公民权利；至少拥有 10000 名支持者。总统候选人必须赢得超过半数的选票才能当选。如果没有总统候选人赢得必需的多数票，则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参加第二轮的总统选举。总统任期为 5 年，连任不得超过 2 届。如果连任 2 届的总统继续参加竞选总统职位，他必须在距其完成最后一次任期时 5 年以后才可以成为总统候选人。共和国总统必须在共和国国会议员和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参加的纪念仪式上经由最高法院院长监誓就职。

新宪法规定：总统是国家和政府的首脑，在国内和国际上代表整个国家；是宪法的捍卫者；是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总司令。总统作为国家首脑的权力有：通过发布消息和其他的通信渠道向全国发布讲话；每年向共和国议会通报基本国情；就修改宪法和事关国家根本利益等事务决定举行全民公决；吁请举行大选；如果国会不通过政府工作计划，可以解散国会；如果国会第二次否决政府工作计划，解除政府其他成员的职务；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宪法法院院长和行政法院院长；任免和赦免莫桑比克共和国检察长和副检察长；颁行大赦和减免刑期等。政府行政管理方面，总统有如下一些权力：召集和主持部长会议；任免和赦免总理、部长和副部长、国立大学校长和副校长、莫桑比克银行行长和副行长、各部部长；设立部级单位和各部委员会。在外交和国际关系方面，总统拥有如下权力：指导国家的外交政策；签署国际条约；任免和赦免莫桑比克共和国的大使和外交使节；接受其他国家的大使和外交使节的国书。司法方面，共和国总统有权颁行法律，并下令在《共和国公报》上公布所颁行的法律；总统在接到国会通过的法案后 30 天内颁行为法律；总统可以将某一法案退回国会予以重新审核，并向国会解释退回法案的理由；如果被总统退回国会的法案经审议得到国会 2/3 多数通过，总统要颁行该法案为法律，并在政府出版物上予以刊行。

现任总统为 2009 年 10 月第四次全国总统大选中获得连任的莫解阵总书记阿曼多·埃米里·格布扎 (Armando Guebuza)。

3.2 中央政府

共和国总统既是国家首脑又是政府的首脑，总理和各部部长由总统任命。莫桑比克宪法明确规定，部长会议就是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按照共和国总统和国会的决议履行职责，是国家最高权力的执行机关。总理受总统的委托召集并主持部长会议，但制定政府政策的部长会议应由总统主持。共和国总理除了由共和国总统和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力外，应在政府的行政管理方面协助总统，并向总统提供建议。部长会议对其执行的内政外交政策向总统和国会负责，必须依据法律向总统和国会说明这些政策的执行情况。在各自的职权范围之内，部长会议成员要向总统和总理说明其实施部长会议决议的情况。各部部长要经常应召出席国会及其专职委员会。由于实行分权原则，内阁成员不得在司法部门担任高级职位，内阁成员也不得出任国会议员。

本届部长会议是本届部长会议于 2010 年 1 月组成，现共有 28 名部长。其成员有：总理艾雷斯·阿里 (Aires Bonifácio Ali)，外交与合作部长奥尔德米罗·巴洛伊 (Oldemiro Baloi)，国防部长菲利普·纽西 (Filipe Nyusi)，财政部长曼努埃尔·尚 (Manuel Chang)，内政部长若泽·帕谢科 (José Pacheco)，计划与发展部长艾乌巴·奎雷内亚 (Aiúba Cuereneia)，工业贸易部长安东尼奥·费尔南多 (António Fernando)，国防部长托比阿斯·诺阿金·戴 (Tobias Joaquim Dai)，司法部长玛利亚·列维 (Maria Benvinda Levi)，总统府议会事务部长阿德莱德·阿姆拉娜 (Adeleaide Amurane)，总统府社会事务部长费力西亚诺·古恩达纳 (Feliciano Gundana)，国家管理部长卢卡斯·绍梅拉 (Lucas Chomera)，能源部长萨尔瓦多·南布莱特 (Salvador Namburete)，矿产资源部长艾斯佩兰萨·比亚斯 (Esperança Bias)，卫生部长保罗·加里多 (Paulo Ivo Garrido)，农业部长索莱斯·恩哈查 (Soares Nhaca)，青年与体育部长栽弗里诺·玛提斯 (Zeferino Martins)，公共工程与住房部长卡德米尔·姆特姆巴 (Cadmiel Muthemba)，交通和通讯部长保罗·祖库拉 (Paulo Zucula)，旅游部长小费尔南多·松巴纳 (Fernando Sumbana Júnior)，劳工部长埃莱娜·塔伊波 (女) (Helena Taipo)，环境保护协调部长阿尔新达·阿布鲁 (Alcinda Abreu)，妇女及社会行动部长维吉利亚·马塔贝莱 (女) (Iolanda Cintura)，科学与技术部长维南西奥·马辛格 (Vanancio Massingue)，渔业部长维克多·鲍格斯 (Victor Manuel Borges)，中央银行行长欧内斯托格瓦 (Ernesto Gouveia Gove)^①。

(二) 国家机构

1. 立法制度

莫桑比克实行党政分离，以及立法、司法和行政独立的原则。因而，作为最高立法机关的国会与司法机构之间是平行的、互不统属的关系，而内阁成员不得在立法部门和司法部门担任高级职位。国会是全国最高的立法机构。国会拥有批准总统对最高法院正副院长、行政法院院长和宪法委员会主席的任命。

宪法规定，莫桑比克国会议员人数为 250 人。根据 1994 年选举法规定，国会议员人数为 250 人，其中有 3 个席位留给居住国外的莫桑比克公民 (2 个席位分配给居住在非洲的，1 个分配给居住在非洲以外的世界其他地方的)。1999 年选举法规定的国会人数仍为 250 人。

同总统的选举一样，国会议员的选举通过实施普选权，经过选民平等的、直接的、定期的和秘密的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 5 年。但总统可以在国会任期届满前解散国会。合法

^① EIU, Country Report - Main report: May 1st 2010, Political structure, http://www.eiu.com/index.asp?layout=displayIssueArticle&issue_id=1557083740&article_id=277083812

组成的政党可以参加国会选举。

选举的管理部门是国家选举委员会，它还负责受理有关选举的投诉。如不服国家选举委员会的裁决，公民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为了顺利进行大选，莫桑比克在大选之前颁布选举法，对选区进行划分。

现在的国会由 250 名代表组成，代表 11 个选区。莫桑比克的 10 个省和马普托市分别是一个选区。每个选区根据人口数量的多少可以分别选出 11~54 名议员。根据宪法，生活在国外的莫桑比克公民有权参加在国内举行的大选。国会议员的竞选，通过比例代表制实现，即政党在每一选区当选的代表人数根据该政党在该选区所占份额进行确定。如果一个政党所获得的票数低于规定的最低比例，则该政党不能在国会中获得席位。具体的最低比例由各政党进行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 5% 和高于 20%。目前实行的最低比例是 5%。

国会议长（又称国会主席）是在国会议员选举后由国家元首召集和主持的首次国会上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当选者必须是国会议员，必须赢得参加投票代表一半以上的选票。国会开展工作的组织机构分为全体会议、国会常务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国会全体会议在会期期间，由国会议员组成。全体会议的职责是通过新议案，进行立法审议，评估政府行为和政策。国会全体会议的会期每年分 2 月和 10 月两个会期，共 90 个工作日。国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国会的管理管理委员会，由国会议长和在国会全体会议第一个会期选举的议员组成。其成员由各个国会党团按照其在国会议员中的比例指派的。国会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是 1/3 议员到会，但只有在一半以上的议员到会的情况下才能做出决议。

上届国会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普选产生，于 2010 年 1 月组成，任期 5 年。在全部 250 个议席中，莫解阵党占 191 席，莫抵运-竞选联盟占 51 席。莫解阵党候选人、上届议会第一副议长维罗尼卡·纳塔尼埃尔·马卡莫当选新议长，成为莫历史上首位女议长。

2. 司法体制

莫桑比克宪法规定，法院的职能就是确保和加强法律和法规的实施，确保法律得到遵守，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保护其他法律实体的司法利益。法院还要教育公民自愿地和有意识地遵守法律，进而建立一个公正和谐的社会环境。司法机构根据国会通过的法律开展工作。全国的司法系统分为法院体系和检察院体系。就法院系统而言，全国设有最高法院及省级、县级、乡镇级法院。最高法院为全国最高司法机构。为了监督和推动的法院系统的执法工作，全国还设立了检察院体系。

按行政级别划分，法院系统可分为最高法院及省、县、乡镇（区）级法院。最高法院为最高司法机构，代表国家维护法制，监督国会和其他法规的执行。现任最高法院院长奥齐亚斯·庞德加（Ozias Pondja）。

若按职能划分，莫桑比克法院系统可分成如下 7 种法院：最高法院和其他仲裁法院；行政法院；军事法院；习惯法庭；财政法院；海事法院；劳工法庭。

共和国检察院的职责是监督和检查法律的履行状况，促进社会遵守法律和保护现行的法律秩序。共和国检察院的最高长官是总检察长，对共和国总统负责，并向国会提交年度报告。共和国总统在咨询检察官最高委员会后对总检察长予以任命、免职或解职。现任总检察长是茹伊斯·保利诺（Juiz Paulino）。

共和国总检察长下辖各级别的检察院系统。宪法规定，各级检察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要遵守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及符合法律要求的指令和命令。检察员在法院面前代表国家，提出犯罪起诉，实施对罪犯的判决，确保未成年人、缺席者和残障人士的合法权利。

3. 其他国家机构

宪法作为莫桑比克的根本大法，是国会、法院和政府部门行使权力和正常正常工作的最高法律依据。为了从根本上推行宪法和监督国会、法院和政府部门的行为，新宪法规定设立宪法委员会，作为全国的宪法监督机关。宪法委员会享有以下职权：裁决立法或者国家机构

制定规章行为是否符合宪法和其他法律；解决国家最高机构之间管辖方面的冲突；宣布全民投票的合法性。在特定的选区，可行使以下权力：监督选举进程；核实总统职位候选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作为上诉机构，裁决有关选举的控告或者申诉；确认并宣布选举结果，使之生效。总统、国会议长、总理、总检察长可请求宪法委员会宣布某一事项违宪或者违法。

在事关选举这一特殊的领域，宪法委员会具有如下的权力：监督选举过程，验证竞争共和国总统候选人所需的前提条件，作为申诉机构裁决有关选举的控诉，证实和宣布大选的最后结果等等。当事人对于宪法委员会的决议不得申诉。宪法委员会的决议要在共和国公报上公布。共和国总统、共和国议会议长、政府总理和共和国总检察长可以邀请宪法委员会裁决违宪或违法的问题。莫桑比克设有专门的法律，专门规定了宪法委员会的组成、机构和运转方式，监督检查危险和违法行为的措施以及该委员会的其他权力等等。

（三）政党情况

1. 现行政党概况

1990年开始，莫桑比克开始改行多党制，1991年，《政党法》正式生效。很快，莫桑比克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了一系列的政党。在1991年前期出现的新政党有如下几个：莫桑比克自由民主党（Partido Liberal e Democrático de Moçambique Palmo）、莫桑比克民族联盟（União Nacional de Moçambique UNAMO）、莫桑比克民族运动社会民主党（Movimento Nacionalista Moçambicano - Partido Moçambicano da Social Democracia Monamo-PMSD）、莫桑比克国民大会独立党（Congresso Independente de Moçambique - Coinmo）等。到1991年后期和1992年初期，莫桑比克又出现了一批准备参加历史上首次多党民主大选的政党。至1994年10月大选前夕，全国有18个政党向司法部登记注册成为合法政党。

根据《政党法》的规定，各党派必须遵循维护国家统一、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和巩固莫桑比克民主三项原则，强调各政党必须具有全国性质，不得以个别地区、部落、宗教为基础；必须有利于国家的和平与稳定，不得谋求通过暴力改变国家的政治与社会秩序；不得搞分裂主义；每省至少有100名党员方能登记，其总部必须设在首都。全国目前共有30多个合法注册过的政党，除了执政党和最大反对党，较有影响的政党有莫桑比克民主运动党（MDM）、和平、民主与发展党（PDD）、民主联盟（UD）和工党（PT）。

2. 执政党情况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Partido Frelimo）简称莫解阵党。执政党，1962年6月25日成立由莫桑比克全国民主联盟、莫桑比克-马孔德人联盟和争取莫桑比克独立非洲民族联盟联合组成，原名莫桑比克解放阵线。成立之初，总部设在坦桑尼亚首都达累斯萨拉姆。第一任主席为爱德华多·蒙德拉纳。1969年蒙德拉纳遇害后，萨莫拉·马谢尔继任莫解阵主席，领导莫解阵游击斗争，到1974年初已经解放了全国1/3国土。1974年4月葡萄牙政变后，莫解阵就独立问题同葡萄牙新政府在赞比亚首都卢萨卡进行谈判，于9月7日签订《卢萨卡协议》，葡萄牙承认莫桑比克独立。1977年2月，莫解阵召开“三大”，“莫桑比克解放阵线”改为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现名），并宣布该党为“马列主义先锋党”。此后大量发展党员并在全国建立基层组织。1991年8月，莫解阵党举行第六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以秘密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希萨诺再次当选为主席，党内民主开始完善起来。1994年全国首次多党大选中获胜，莫解阵首次成为民选执政的政党。反贫困和变革为党的中心任务，希萨诺为名誉主席，格布扎连任党主席，菲利佩·帕温德（Filipe Paunde）为总书记。

3. 主要反对党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Renamo）：简称抵运，是莫桑比克目前第二大党，主要反对党。1976年初成立，第一任领导人是原莫解阵驻贝拉部队物质处处长安德烈·马塔德·马桑盖塞，从此开展并长期从事反政府武装活动。1977年开始，得到南罗得西亚南罗得西亚政府和南非政府的全力支持和操纵。1979年10月马桑盖塞在索法拉省战亡，阿方索·德拉卡马经过

莫抵运领导层内部的激烈角逐，成为其最高领导人。

现任主席阿方索·德拉卡马是莫抵运主要创始人之一，他于 1977 年加入莫抵运，很快成为该组织的领导人。随着 1980 年津巴布韦的独立，南非接管了莫抵运。此后，该组织成为南非颠覆莫桑比克社会稳定和破坏其经济建设的工具。在 1980 年代后期的鼎盛时期，莫抵运曾拥有部队一万余人，号称有士兵 2 万多人。在进行内战的大部分时间里，莫抵运并没有什么政治纲领，仅提出以“推翻萨莫拉政权”为目标。莫抵运的一般策略是破坏和扰乱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以突显政府无力保护和维持公民的正常生活，并使这种形势不断恶化。当南非的支持自从 1980 年代中期开始减少以后，莫抵运针对平民实施更为残暴的策略，以便扩大其在民众中的声誉和掠夺维持其生存的资源。莫抵运的领导层普遍缺乏连贯一致的政治理念。它的支持基础主要是农业地区的贫穷人口。

1989 年 6 月，莫抵运在国内召开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发表了自己的“16 点宣言”，标志着莫抵运开始了从一个反叛军队向一个政党转变的进程。1991 年 12 月，莫抵运先后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要“推翻共产主义政权，建立一个以自由选举为基础的、由全体莫桑比克人民参加的民主政权”，并以此为目标同莫解阵政府举行和谈。1992 年 10 月，莫抵运同莫政府签署和平协议。该协议承认莫抵运作为合法政党开展政治活动，还决定在 1993 年 10 月举行多党参加的全国大选。此后，莫抵运作为合法政党开展活动。1994 年 4 月，莫抵运召开特别代表大会，正式宣布由军事组织转变为政党；并确定参加全国多党选举的纲领，即在政治上，承认多数人治理和尊重少数、尊重传统习惯和人权；在经济上，主张采取“现实主义的经济政策”，“要求废除官僚机构和中央计划经济体制，鼓励人们的创新精神”。1994 年 8 月，莫抵运正式注册为合法政党，并在 10 月举行的首次多党大选中获得 37.78% 的选票，获得了国会 250 个席位中的 112 个席位，成为莫桑比克第二大党。1993~1994 年，2 万多莫抵运士兵复员退伍，另外 4000 名士兵加入莫桑比克国防军。在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大选中，抵运只获得 16.51% 的选票和 51 个议席。现任主席仍为阿方索·德拉卡马 (Afonso Dhlakama)。总书记奥苏佛·莫马德 (Ossufo Momad)。

4. 人物介绍

阿曼多·埃米里奥·格布扎 (Armando Emilio Guebuza)，现任总统，1943 年生于北方楠普拉省。格布扎在 20 岁时加入了莫解阵，并在 1966~1968 年间当选为莫解阵中央委员和执行委员会委员，1971 年被任命为莫解阵武装部队总政治委员，多年从事地下工作，组织反对殖民统治的武装斗争，1974~1977 年，在莫桑比克过渡政府和首届政府中任内政部长。莫解阵更名为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后，格布扎当选为中央委员、政治委员会常委、中央监察委员会书记，此后历任国防部副部长兼武装部队总政治委员、索法拉省省长、内政部长、运输和交通部长等要职。在 1990~1992 年罗马和谈期间，他担任莫桑比克政府代表团团长与莫抵运进行谈判，最终促成了内战的解决。在 1994 年的民主过渡阶段，他是总和平协议实施机构监督委员会中的政府代表。在实施私有化过程中，他成为一名成功而富有的实业家，其投资主要集中在建筑、出口和渔业领域。2002 年 6 月莫解阵党“八大”上，当选为该党总书记，同时被确立为解阵党参加 2004 年 12 月总统选举的候选人。2004 年 12 月初举行的第三次全国多党大选中，格布扎赢得三分之二的有效选票，当选莫历史上第二位民选总统。2005 年 2 月，格布扎宣誓就职，成为独立以来的第三位总统。2009 年全国第四次大选中获得连任。格布扎总统已婚，有 4 个子女。

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 (Joaquim Alberto Chissano)，前总统，亦名戴姆布扎 (Dambuzza)，莫解阵党前主席。1939 年生于南部加扎省，父亲是葡萄牙殖民地政府的公务员，母亲玛丽亚娜·姆伊安噶务农。希萨诺从早年就投身于社会政治活动，1952 年就参加了莫桑比克非洲人高中学生核心组织。中学毕业后于 1960 年赴葡萄牙里斯本大学学习。为了投身民族解放运动，1961 年他秘密从葡萄牙转赴法国普瓦捷大学学医，但仅完成了第一

年的医学课程。1962年成为莫解阵的成员，并于1963年成为该组织的中央委员会成员，负要职，是核心领导成员之一。1963年被任命为莫解阵首任主席蒙德拉纳的秘书，并负责教育事务到1965年。1963年，他还兼任情报部门的负责人，1964年担任安全与保卫部门的负责人。1968年，他成为执行委员会和政治军事委员会的委员。自参加莫解阵以来，他历任任莫桑比克解放阵线中央委员、执委会委员、军政委员会委员、新闻和宣传书记、安全书记、教育书记、安全与防务书记、驻坦桑尼亚和东非代表。1964~1967年，他在莫解阵高中学校教授物理课程。1967年，他在坦桑尼亚的巴嘎莫尤（Bagamoyo）干部培训中心教授莫桑比克民族主义史和莫桑比克地理课程。1973~1974年他在莫解阵兴办的纳兴维亚（Nachingwea）学校讲授莫解阵历史和莫桑比克民族主义史课程。1974年协助萨莫拉主席同葡萄牙政府在卢萨卡进行谈判并达成《卢萨卡协议》。同年9月，受萨莫拉委托出任过渡政府总理，主持国家管理工作，至1975年6月。1975年6月莫桑比克独立至1986年，他出任外交部长。1986年10月19日萨莫拉总统因飞机失事遇难身亡后，希萨诺于11月4日被莫解阵中央委员会选举为莫解阵党书记及共和国总统，于6日正式继任莫桑比克总统、莫解阵党主席和莫人民解放军总司令等职。1989年7月30日，希萨诺再次被莫解阵中央委员会选举为总统。1991年8月23日在莫解阵党第六次代表大会上，希萨诺再次当选为主席。1994年10月，在首次多党民主大选中，当选为莫桑比克共和国第一任民选总统。希萨诺1996年9月起担任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副主席，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当选为该组织主席，同时在1999年12月举行的全国第二次多党民主选举中蝉联总统。2002年，莫解阵党举行“八大”，再次蝉联党主席一职。2005年3月，在莫解阵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他辞去党主席职务。另外，希萨诺还是莫桑比克工人组织、莫桑比克青年组织和全国教师组织的名誉成员。

希萨诺是职业革命家，1980年被授予少将军衔，荣获过蒙德拉纳一级勋章、“九·二五”一级勋章和民族解放斗争老战士勋章，以及英国、巴西、葡萄牙、比利时、尼加拉瓜和古巴等国的名誉勋章。他通晓尚加纳语、葡萄牙语、斯瓦西里语、英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和俄语等8种语言，还是一名技艺高超的高尔夫球业余选手，并因促进该项运动而获得过特别奖章。夫人为马塞莉娜·希萨诺（Marcelina Rafael Chissano），有4个子女。

阿丰索·马卡休·马塞拉·德拉卡马（Afonso Macacho Marcela Dhlakama）：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1953年出生于索法拉省。早年曾参加莫解阵游击队，1977年因不满莫解阵的现行政策，加入莫抵运。很快，他被莫抵运创建人安德烈·马桑盖塞（Andre Matsangaissa）确立为接班人。1979年，马桑盖塞遇刺身亡之后，他在莫抵运内部的权力斗争中取得胜利，成为该组织的主席兼武装部队司令。德拉卡马在年轻时期接受的教育有限，在成为莫抵运主要领导人之前，从未离开过南部非洲地区。莫抵运发动的长期内战对整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毁灭性的破坏。80年代中期以后，南非对莫抵运的军事援助不断减少，莫抵运维持内战的资源日益枯竭，德拉卡马开始寻求停止内战的途径。由于来自农村并且没有受过高等教育，德拉卡马少有莫解阵领导人的外交能力和魅力，所以在和平谈判期间采取了谨小慎微的态度和策略，致使谈判不断出现危机或搁浅。在实现了国内和平以后，他作为莫抵运的总统候选人参加了1994年10月的首次多党制大选，获33.7%的选票。1999年、2004年和2009年多党大选，均落败。已婚，有5个子女。

三、经济

（一）经济发展概述

1. 现行经济体制

在经济建设领域，新生的莫桑比克进行了社会主义经济道路的探索。独立时，白人移民从25万急剧缩减为大约2万人，即有近90%离境，大批专业技术方面的葡萄牙人逃离时，伤心

又愤怒地破坏财产，给国家经济造成了严重破坏。^① 全国95%以上的人口是文盲，是世界上教育水平最低的国家之一。原本缺乏行政和经济管理经验的莫政府不得不接管葡萄牙人逃离时遗弃的银行、工厂、工矿企业和大种植园，较大的农场很快被荒废了，贸易网络也瘫痪了。

1977年2月，莫解阵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规定，将莫桑比克建设为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以国营经济为主，鼓励合作企业，并提出优先发展农业，继而发展工业的经济方针。在农业方面，自1976年5月以后的农业政策是大规模组建国有农场，并推行农业合作化政策，组建集体农庄。在城市地区，政府在独立以后不久就推行国有化政策。首先将主要的金融机构收归国有，后来又将城市的大房地产、医疗卫生机构、教育机构以及保险公司收归国有。少数几个产业也实现了国有化，政府还控制了所有被抛弃的企业，其中大多数是小商行和商店。经营不善的较大的公司也越来越受到政府干预：政府虽然承认这些公司是私营公司，但管理阶层由政府指派。1980~1982年间，政府建立了12个国营公司，并逐步控制了工矿企业。虽然自从1980年开始，政府控制着国家经济命脉，但在纺织、农业和银行等领域，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共同存在，相互竞争。在销售领域，1976年，政府成立国营的销售企业，管理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大宗商品贸易。“三大”以后全国各地又建立了国营零售商业系统“人民商店”，控制了零售业。

1981年，莫政府制订所谓“战胜不发达”计划，大量投资兴建工业大项目和国营农场，到1985年，国营农场和合作社占市场销售量的40%以上。但独立后的社会经济遭受了国内战争、旱涝灾害、饥谨、人口流动频繁以及技术工人和外汇极度短缺等因素的毁灭性打击。另外，巨额的贸易赤字又加重了这种负担。工业大项目“既无资金，又无技术”；国营农场又大量赔本。

1983年莫解阵“四大”开始实行调整政策，强调发展使用地方原材料的小项目，并将大农场分成易于管理的小农场。然而这些措施不足以扭转经济下降趋势，粮食及日用消费品奇缺。1980~1986年间，国内生产总值下降了60%，出口减少3/4。农业收成在1981~1986年期间减少了一半。总的来说，自独立至1986年，由于全盘照搬苏联模式搞“社会主义”，教训也很深刻：经济上，推行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不顾莫文化落后、文盲率高达95%的现实而盲目地全面接管银行、工厂、矿山和大种植园，尤其是在全国范围的农村强制推行集体农庄制度，造成了工农业生产水平的全面下降。

到80年代中期，经济发展长期处于停顿甚至倒退的境况迫使政府进行改革，首先考虑的是改变过于集中的农业政策，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为了推动经济改革，莫桑比克政府开始在外交上向西方社会开放。1984年，莫桑比克加入了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同一时期，该国还制定并公布了一部新的更自由的外国投资法规。希萨诺继任总统之后，经济改革进一步加快，推行务实开放的政策，国家经济状况有所好转。在80年代后期莫解阵政府开始进行市场经济改革，并于1987年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署了结构调整协议，以缩减财政赤字，将国营企业私营化，扭转经济颓势。自1987年起，莫政府实行为期3年的“经济复兴计划”。这标志着经济体制改革运动的开始。该计划后来又增加了社会改革的内容，也就改名为“重建经济与社会计划”。市场改革、自由化和宏观经济稳定为“重建经济与社会计划”提供了整体框架。实际上，在80年代后期，政府的政策着重于放开市场价格和外汇汇率，以加强资源的有效配置，减少预算赤字和降低通货膨胀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信贷最高额加以限制，以遏止国家银行体系不良贷款规模的恶化。

到80年代末，政府加快了农业政策的改革步伐。进入90年代以后，农业政策改革的重点是市场刺激和小农农业生产。莫桑比克的经济改革到90年代中期的时候已经逐步取得了成效。自1996年以来，莫政府接受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系列建议，坚定地推行全面

^① 转引自 Allen Isaacman, *A Luta Continua: Creating a New Society in Mozambique*, Binghamton, N.Y., 1978. pp.25-29.

的经济改革政策。这些政策由一系列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的战略规划组成，包括全面检讨陈旧过时的商法，取消不利于私营部门发展的行政管理程序，改革现有的公有部门。根据19世纪葡萄牙法律制定的早已过时的商法也将更新内容，以满足现代商业经济的需要，并将与世界通行的商法接轨。这些改革措施由工商部监督实施，但进度比较缓慢，特别是因为国有经济部门机构臃肿和效率低下，导致大规模经济发展和私营部门发展的目标难以短期内实现，因而政府工作重点首先就是公营部门的改革，改善投资环境，引进外资，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倡导增收节支，调低银行贷款利率等。

2. 近五年宏观经济发展（国内生产总值（用图表显示）、人均收入，发展趋势等）

自1996年以来，莫桑比克经济增速一直保持在8%左右，成为全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2008-2009年，因为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经济增速虽然有所减缓，但总体上还处于增长的趋势，这主要得益于莫政府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大力发展旅游业，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开发矿产、能源、农林渔业等资源的措施，加之国外直接投资的持续性增长，经济大体上保持了平稳增长的趋势。危机导致的国际市场初级产品价格暴跌降低了莫进口玉米、大米和石油的成本，有利于莫经济稳定。与此同时，政府采取措施使公共财务管理和税基扩大，加强内部与外部财务审计，并制定新的中长期战略，减少商业成本，创造交易环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考察组于2009年5月预测莫2009年GDP增长率为4.3%，是近年来速度较低的一年，并低于2008年6.8%的增长水平。由于国际原材料价格下跌，需求减少，莫出口大幅下降，但其政府外债水平较低，财政金融系统稳定，经济平稳，仍有一定上升空间，预测到2010年经济将得到复苏。预计今明两年，莫桑比克的经济整体上仍然会持续强劲增长的趋势，2011年甚至会超过2010年预期的6.2%，达到6.8%。^①

近五年宏观经济发展情况

	2005a	2006a	2007a	2008a	2009b	2010c
国民生产总值 (亿美元)	66	71	80	98	103	101
国民经济增长率 (%)	8.4	8.7	7.4	6.8	6.0	6.1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美元)	667b	731b	788b	840b	881	926

* a 实际值. b 《经济学家》估计值. c 《经济学家》预测值

** 本图根据英国《经济学家》(EIU), Country Report – Mozambique: May 1st 2010, pp:14-16绘制。

3. 产业结构

2009年，莫桑比克整个国民经济生产总值的构成情况是：农业占24%，工业占到30.6%，服务业占到45.3%。^②

近五年来各部门增长状况

	2005a	2006a	2007a	2008a	2009b	2010c
农业	6.5	10.9	6.6	7.0	7.5	8.0
工业	6.4	9.1	6.6	8.4	5.2	6.4
服务业	11.4	7.9	6.4	6.4	5.6	5.0

* a 实际值. b 《经济学家》估计值. c 《经济学家》预测值

** 本图根据英国《经济学家》(EIU), Country Report – Mozambique: May 1st 2010, pp:14-16绘制。

农业是莫桑比克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莫桑比克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经济最不发达的国家

^① EIU, Country Report – Mozambique: May 1st 2010, p.9.

^② CIA: The World Factbook: Mozambique, 2009 est.,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mz.html>.

之一，但长期以来农业一直是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部门。全国仅有4.5%的国土得到了开发耕种，约80%以上的就业人口从事与农业部门有关的生产活动，生产了近70%的外汇收入。^① 主要经济作物有棉花、甘蔗、腰果、茶叶、西沙尔麻、大豆、烟草和椰子，粮食作物有玉米、香蕉、水稻、高粱、薯类和小麦等，以及木薯、豆类和西红柿等蔬菜，以及多种热带水果。木薯是全国大多数人口维持生计的最主要的一种作物。农业以种植经济作物为主，是世界最大的腰果仁生产国。全国大部分地区腰果树浩瀚万林，总数达1亿株，100多万农户长年以种植和加工腰果树为业。1970年代初，莫桑比克是世界上最大的腰果仁生产国，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45%，也是非洲最大的椰子和椰干的生产国和非洲的第三大产茶国，还曾是非洲第三大棉花生产国，产量曾达到4万吨。

独立以后，政府十分重视粮食生产。但由于直接受气候等自然因素的影响，粮食产量至今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1980年代，全国粮食自给率仅达8%，年均缺粮上百万吨。1975-1994年间，世界粮食计划署对莫桑比克粮援价值达5.3亿美元。90年代中后期以来，农业生产的恢复明显加快，玉米生产基本上实现了自给自足。20世纪90年代后期至今，不断提高的农业产量极大地改进了食品短缺的状况。莫桑比克不再是玉米进口国，但稻米和小麦成为进口粮食的主要产品，进口量已经随着产量的增加而趋于减少。由于城镇居民收入的增加促进了人们对价格更贵的小麦面食制品的需求，小麦的进口量估计将继续有略微的增加。

莫桑比克的年伐木能力是50万立方米，木材的采伐一直还局限在那些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商业价值的树种。林业在人民生活和国家经济发展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约占其GDP的18%，广大农村80%的能源所需来自森林。林业开发在过去一直是零星产业，仅局限于部分地区。随着商业林木的过度采伐、木炭的生产、森林火灾及滥砍、滥伐，木材资源急剧减少。1999年，政府批准了新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立法，重新引进了森林特采权制度，并已在最近重新开始天然林管理工作。

莫桑比克拥有适于牛群和其他畜群生长的广阔牧场和草场。全国有草场4400万公顷，占国土面积56%。这为畜牧业的迅速发展提供了条件。莫桑比克畜牧业以养牛和养羊为主。

莫桑比克海岸线长2630公里，大陆架面积70000平方公里，渔业资源丰富，既有鱼类资源，又盛产龙虾和贝类等水产品。独立后，莫桑比克的渔业资源得到开发利用，渔业成为全国赚取外汇收入的主要部门之一，是该国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莫桑比克渔业也是该国2000万人口中超过10万人的生计所在。渔业产品出口每年为莫桑比克赚取大量外汇，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左右。自1997年以来，该部门发展迅速，年产值每年增长13.4%。

莫桑比克鱼产品（包括龙虾、小龙虾、蟹、鱿鱼等）出口在非洲国家中占有重要地位，主要是出口市场中国香港、日本、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和英国等。

莫桑比克工业产值曾经占国内生产总值10%以上，但近年来一直徘徊在10%以下，甚至降到6-7%。现有的工业也主要是与农产品有关的加工工业，包括腰果加工、制糖、制茶、粮油加工、卷烟、制皂、纺织服装业及木材加工等。近些年来，一些重工业得到了某种程度的发展，包括金属加工、水泥、电池、轮胎、汽车制造、炼油、钢铁以及电力工业等。工业企业大部分集中在马普托、贝拉、莫桑比克市以及楠普拉市等沿海城市和地区。

莫桑比克的制造业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创建于1955年的马普托钢铁厂，年生产能力为12万吨。70年代后期，又组建了马普托小型钢铁联合企业，建设了一批钢铁铸造厂，每年可生产铸铁、钢、钢材等25万吨。2009年7月24日正式竣工投产的明星钢铁公司年产20万吨，远景规划可达70万吨。另外2000年6月18日建成投产、位于马普托贝罗卢阿内（Beloluane）地区的莫扎尔（Moza1）铝厂，利用卡布拉巴萨水电厂的电力，年产25万吨铝锭。该项目第一期投资13亿美元，由澳大利亚、日本、南非企业和莫政府联合投资，是吸引外资的典范项目。

就能源储备而言，莫桑比克拥有南部非洲潜力最大的能源生产能力。因为需要巨额投资，

^① Ibid.

大多数的矿产资源尚未开发。

（二）基础设施

1. 交通运输

在历史上，莫桑比克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为南部非洲内陆国家提供出海口，是马拉维、津巴布韦、赞比亚、斯威士兰和南非等邻国货物运输的重要通道，形成了东西向分别以贝拉港、纳卡拉港和马普托港为龙头的三条主要铁路干线，但是个互不连接的铁路系统。贝拉港和纳卡拉港是津巴布韦和马拉维的出海口，马普托是南非北方和津巴布韦南方的出海口。因而，莫桑比克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尤其是铁路干线与邻国构成了紧密相连的一体网络。在内战期间，铁路干线尤其是连接津巴布韦和马拉维与出海口的贝拉和纳卡拉走廊吸引了大量的投资和国际援助。

从 1992 年开始，莫桑比克政府宣布有计划地调整贝拉、马普托和纳卡拉交通走廊的经营管理，开始实施私有化政策，鼓励和吸引私营部门参与某些港口和铁路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以提高交通运输业的经济效益。内战结束以后，铁路运输恢复和发展迅速，随着南部非洲地区经济的不断开发和区域经济联系的日益密切，该部门仍将成为莫桑比克未来经济增长和赚取外汇的重要源泉。

具体而言，莫桑境内共有铺设的飞机跑道 23 条，超过 3047 米的有 1 个；未铺设的跑道有 82 个。架设有油气管道有 918 公里；铁路总长度为 4787 公里（轨距为 1.067m）；公路总长度为 30 400 公里，其中，沥青铺路 5685 公里，为铺过的有 24715 公里。水路运输方面，共有 460 公里（是赞比西河到太特中间以及沿卡奥拉巴萨湖。港口主要有贝拉港、马普托港和纳卡拉港。^①

2. 水电设施

水力能源是莫桑比克开发前景最大的一种资源，也是迄今为止得到外国投资水平最高的一个部门。水电资源的开发是该国重点发展领域，为此目前已经制定了几个规划。全国最大的水电资源来自卡奥拉巴萨水库，位于太特省首府太特省松戈县（Songo）西北方 150 公里处的赞比西河上，莫桑比克的输电网是南部非洲电力网络重要的组成部分，可以为邻近的几个国家供应电力。

3. 邮电通讯

莫桑比克的通信事业在近几年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莫桑比克电信部门的技术发展和竞争的水平也逐渐提高。电信服务的提供商是国有公司莫桑比克电信公司 (Telecomunicacoes de Mocambique, TDM's)，垄断控制着全国固定电话网络，2008 年，莫电信公司的排名从莫百强企业第四位上升到了第三位。目前，该公司正致力于修复固定电话网络，并将该网络扩展到全国各地，此举的目的是促进本地和外国公司投资固定电话市场。根据莫交通通讯部 2009 年 10 月一份报告，莫固定电话用户到 2008 年达到 78 300 个。

移动电话服务创建于 1997 年，服务范围覆盖马普托市和赛赛。按计划该服务很快会扩展到其他城市。莫现有两个移动电话运营商—外资的沃达康莫桑比克公司 (Vodacom Mozambique) 与国有运营商莫桑比克移动通信公司 (MCell)。根据莫交通通讯部的报告，莫移动用户在 2004 年只有 61 万个，到 2008 年达到 440.5 万个。

通过洲际卫星连接和马普托海湾的 40 公里光纤电缆，到 2009 年，莫桑比克网络主机达到 21 388，网络用户为 35 万。^②

（三）财政与金融

^① CIA: The World Factbook: Mozambique, 2009 est.,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mz.html>

^② CIA: The World Factbook: Mozambique, 2009 est.,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mz.html>

1. 国家财政

在和平协议签署以后，莫桑比克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政府财政状况的好转。90年代，莫桑比克政府和世界银行制定了财政部门调整计划，得益于税收收入的迅速增加，财政收入总额增加迅速。但是，财政支出也逐渐增长，目前，总体上依然有很多赤字。莫2007年经济增长强势，虽然国内税收浮动，但是财政收入还是高于预期。莫借助谨慎的金融政策，平均通胀核心因素（不包括食品和能源物资）保持在5.1%，2006年最高达曾到13.2%，后回落到8.2%。莫净外汇储备继续增加。

全球金融危机没有对莫桑比克金融体系造成严重破坏，但有负面影响，主要发生在经济、旅游、农业、出口和矿产资源方面，使莫经济增长放缓，国家财政在税收方面损失约47亿梅蒂卡尔。莫着手推行政府部门工资改革，建立国家社保体系(INSS)，并继续进行公共财务管理和税收管理的改革。莫继续实施有弹性汇率体制和谨慎的财政金融政策，以保持宏观经济稳定性。为了应对金融危机，莫桑比克现行政策仍然是紧缩支出，刺激性财政计划可能会推迟到2011年执行。2010年，莫桑比克国家预算支持总额为1179.77亿梅蒂卡尔（1美元约合30梅蒂卡尔），比2009年增长20%，公共部门的工资占总支出的一半以上。2010年国家收入预算约574.32亿梅蒂卡尔，同比增长也是20%。预算赤字约605.45亿梅蒂卡尔，主要依赖国际社会的援助和贷款。^①

2. 税收制度

莫桑比克于2007年11月出台了新税法。新税法采用地方和中央政府双重征收的办法，自2008年起，地方政府增加12%的收入。为了增加国家的税收，政府4月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普及税收活动，目的是提高广大民众的纳税意识。政府将采取一系列现代化措施，争取尽快提高国家的税收指数。目前莫桑比克的税收指数只有18%，政府希望能够通过逐步完善税收制度的方法，尽快使国家的税收指数接近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26.2%的水平。

莫桑比克税收种类及征收率如下：1). 营业税的税率：农业：35%，工业：40%，商业和服务业：45%；2). 劳动所得税分为10%，15%和20%几种；个体劳动者如果是有资格的独立商人，应交纳附加税；3). 纯益税；4). 技术服务费和特许权；5). 增值税（17%）；6). 采矿税 7). 海关及关税；8). 财产转移税；9). 财产出租税；10). 赠品和遗产税；11). 旅游税；12). 印花税；13). 机场税

3. 货币金融

实施经济改革以后，汇率贬值迅速，90年代前半期贬值幅度超过了50%。但到1996年以后，梅蒂卡尔坚挺，汇率趋于稳定。第三套梅蒂卡尔于2006年7月1日正式流通。近来，莫桑比克中央银行为稳定汇率，采取干预措施、共注入资金6.73亿美元，降低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目前，莫桑比克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仍然是控制货币供应量、维持汇率稳定；即通过发行国库券和销售外汇来控制广义货币的增长，紧缩流动资金。^②

在金融服务方面，1978年，全国所有的银行都实施了国有化，合并成两家国有银行：莫桑比克银行和人民开发银行。1989年，这两家银行的资产占全国银行资产的95%，是政府预算的实施机构。到1992年，莫桑比克渣打银行一直是其境内的唯一私营银行。这家银行由英国和葡萄牙合资成立。银行业的改革从1992年开始，允许外国银行投资银行业，实施利率自由化以及中央银行的监督管理职能和经营活动分离等等。葡萄牙、南非、津巴布韦、马来西亚和本国的私人资本迅速进入于莫桑比克银行业。同年，莫桑比克商业银行作为一个单独的实体从莫桑比克银行分离出来，开始独立经营，并于1996年私有化，现由葡萄牙的一家银行控股，是莫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人民开发银行于1997年私有化，由莫国和马来西

^① EIU, Country Report – Mozambique: May 1st 2010, p.6.

^② EIU, Country Report – Mozambique: May 1st 2010, p.6.

亚共同控股，为莫国第二大商业银行。

现在，莫桑比克的金融系统由中央银行和8家商业银行、1家信贷合作社、1家财政出租机构和19家交易所构成。莫桑比克银(Bank of Mozambique)行是中央银行，在近年已获得了更多的独立性，并扩大了其监管权限。建立于1997年的信用社是唯一一家莫桑比克独资经营的金融机构，莫桑比克在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在本国内建立外资银行。

莫桑比克还没有完全放松对资金外流的管制，但外资银行在莫桑比克国内的经营没有任何限制。利率已经实现了自由化，完全受市场控制，不受政府的任何干预。近年来，银行经营梅蒂卡尔贷款和存款业务的平均利率是：贷款利率为20%，存款利率为8%。但外币的经营利率在不同银行之间存在着很大变化。

全国目前保险业已经实现了自由化。这些保险公司提供各种保险服务，并对必要的案例实行国际性的再保险业务。正在经营的保险公司有5家，其中一家为国有公司。这些保险公司有莫桑比克国有保险责任有限公司(Emose)，全球联盟(莫桑比克)责任有限公司(GA)，好乐德莫桑比克责任有限公司(Hollard Moçambique Companhia)，国际保险公司(S I M)和英帕尔保险公司(Impar)。

1999年10月，马普托成立了莫桑比克证券交易所。其最初的交易活动仅限于短期国库券的二级市场交易。股票交易计划于2000年中开始进行，第一批上市的公司是那些政府已经出售但仍握有股份的公司。

在外汇管制管理方面，外国投资者可以持有当地货币和外币两种帐户。其中，外币帐户可以指定为保留帐户，即保证随时可以在开户银行支取外币。但在莫桑比克国内进行生产和销售所得的外币收入能否记入外币保留帐户，则要视具体情况而定。莫桑比克还建有一家银行系统内部的外汇市场，由中央银行对其经营活动予以监督。在该市场上，大量的外汇交易活动在各商业银行、交易所和其他的经济机构之间进行。莫桑比克的外汇管制较为宽松，当地货币梅蒂卡尔和美元等货币可自由兑换，外汇汇进汇出比较方便。莫桑比克法律保障了外国投资者有权汇出资金、红利和其他的利润所得。外国公司有义务在中央银行登记注册所有进口的货物和资金，否则，未注册投资的汇出无法得到保障。

(四) 对外经济关系

1. 对外贸易

莫桑比克经济一直同国际市场密切相关。劳务输出和原材料出口在其全国国际收支平衡中历来占有重要地位。1995年8月26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初级产品、农渔业产品出口在其出口总值中占有最大的比例。全国主要出口产品有腰果仁/腰果、虾、鱼产品、棉花、蔗糖、椰子(椰肉干)、柑桔属水果、煤、茶叶等，长期看，莫桑比克将有能力向南非出口粮食，但出口受到基础设施和贸易市场落后等因素的限制。由于粮食生产严重受气候条件的影响，全国的粮食生产目前还无法满足国内消费需要，因而需要进口大量粮食，除此之外还有燃油、原材料、机器设备及零部件等。

近年来莫桑比克进出口贸易状况

	2005a	2006a	2007a	2008a	2009b	2010c
进口(亿美元)	22.42	26.49	28.11	34.58	30.96	32.46
出口(亿美元)	17.45	23.81	24.12	26.53	19.65	23.75
收支平衡(亿美元)	-4.97	-2.68	-3.99	-8.05	-11.31	-8.71

* a 实际值。b 《经济学家》估计值。c 《经济学家》预测值

** 本图根据英国《经济学家》(EIU), Country Report – Mozambique: May 1st 2010, p.16绘制。

莫桑比克同世界上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关系，南非和经济合组织国家一直是主要的

贸易伙伴。近几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同莫的贸易额明显增长；与其他非洲国家的贸易也在不断地增长。2008年，莫桑比克头几位的出口对象国依次是：荷兰、南非、中国、津巴布韦；居前几位的进口供应国分别是：荷兰、南非、中国和印度。^①

2. 外国投资

莫桑比克政府非常注重引进外资。1984年颁布的《外国投资法》和1987年颁布的《私人投资法》，都鼓励国外企到莫投资和兴办合资企业。1993年6月24日颁布修订了的新《外国投资法》，进一步简化投资审批手续，同年7月，又颁布了投资法条例和投资收益法，9月则颁布了工业自由区管理条例。90年代中期开始，外国直接投资开始在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近年莫政府加大引入外资工作力度，不断完善投资环境；如今，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投资已经取代外国援助成为经济发展的发动机，特别是农业、与农业有关的工业以及旅游业、运输业、采矿业和金融服务业等的发展。官方设立的莫投资促进机构为莫桑比克投资促进中心，隶属于发展规划部，其职能是促进和推动国内外企业在莫桑比克投资，其宗旨是提供“一步到位”的服务。2007年，莫桑比克获得的直接投资从2006年的8亿美元猛增到80亿美元，创造历史最高纪录；2008和2009年的统计值还未出来，估计可能都增长50%以上。

莫桑比克接受外资的行业主要为农业及农产品加工、旅游、酒店、矿产、石油、天然气、交通运输、渔业、工业、银行、保险、租赁等。莫桑比克投资促进中心的数据显示，2009年9月前共批准了78个私人投资项目，估计价值6.775亿美元，其中外国投资和贷款，占该国整体投资额的60%以上。索法拉省获得投资额最高，消费者物价指数批准8个项目，价值3亿美元。马普托市和马普托省列第二位，估计投资额2亿美元。印度已经超过南非，成为莫桑比克最大的直接国外投资来源国。而在此前的四年中，南非一直是莫桑比克最大的直接国外投资来源国。莫桑比克的其它投资来源国包括：毛里求斯、葡萄牙、中国和英国。目前，南非列第7位。莫桑比克已经与中国、安哥拉、埃及、意大利、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葡萄牙、南非、津巴布韦等国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与葡萄牙、马达加斯加、意大利等国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3. 外国援助

莫桑比克是世界上依赖外援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国际援助在其经济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多次召开援助莫桑比克捐赠国会议，国际社会通过无偿援助、信用贷款及减免债务等途径向莫提供约70亿美元经济援助。挪威自2006年每年对莫提供3.3亿挪威克朗的财政拨款，拨款期为4年。

4. 债务情况

莫桑比克是世界上外债负担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据世界银行估计，1997年底莫桑比克对外公债总额为59.91亿美元，其中的54.3亿美元是长期公债。2000年初莫遭遇特大洪灾。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实施该债务减免计划以后，莫桑比克的外债总额减少到17亿美元。1999年6月，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其他的债权方同意根据重债贫困国家规划减免莫桑比克37亿美元的债务，占其外债的66%。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WBG)于2001年9月在“重债穷国免债二期计划”框架内，再次减免莫6亿美元外债，加上第一期减免的37亿美元外债，共被免除43亿美元外债，占其外债总额的73%。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宣布免除莫2005年1月1日前所欠多边债务。印度于2003年同意全部免除莫桑比克政府所欠的债务，并将莫桑比克银行所欠印度政府的债务转换成印度对莫投资。英国政府于2005年已免除莫桑比克总额为1.5亿美元的所有债务，并同意支付莫桑比克所欠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债务的10%。八国集团于2005年6月宣布免除包括莫在内的18个最穷国的所有外债，挪威、世界银行、非洲发展银行、日本和俄罗斯等也先后免除莫债务，欧盟等还增加对莫援助。受益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免债决定，2008年以来，莫桑

^① EIU, Country Report – Mozambique: May 1st 2010, p.19

比克银行系统保持强健的竞争力。

四、 对外关系

（一） 外交政策

在对外关系中，莫桑比克奉行“广交友，不树敌”的独立、不结盟外交政策，主张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平等、互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与其他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主张通过谈判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支持在非洲统一组织内部建立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机制；主张南南合作，要求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认为贫穷与不公正正是世界不安定的根本原因，经济全球化加大了南北经济和技术鸿沟，贫富差距更趋严重，非洲受害尤甚；认为国际社会，特别是西方国家应关注非洲发展，加大科技、知识产权转让和免债力度，不断增加资金和技术援助。在人权问题上，莫桑比克主张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有关文件所阐明的人权及人的基本自由，认为人权首先是生存权和发展权。在联合国安理会改革问题上，莫桑比克认为安理会要减少官僚主义，提高效率；认为第三世界国家在安理会中应享有更大发言权，安理会应当以更加民主的方式开展工作，坚持非盟立场，强调非洲应该有两个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

（二） 与西方国家的关系

莫桑比克同西方国家的关系比较复杂。在近代历史上，莫桑比克同西方国家早有接触。因而，莫桑比克建国以后同西方国家的关系是建立在历史渊源基础之上的。在外交现实中，莫桑比克发展同西方国家的关系既要考虑到历史渊源，又要考虑到现实需要。所以，较之与第三世界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莫桑比克同西方国家之间建立了更复杂的、多方位的适时调整的外交关系，注意在西方国家中做区别对待，确保外交政策灵活主动性。

在莫桑比克独立战争期间，西方国家中只有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支持莫解阵的民族解放事业，为其提供大量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联合国一直反对葡萄牙政府为其殖民地政策所做的辩护。莫解阵政府认为，美国和其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在莫桑比克独立战争期间偏袒葡萄牙，为葡萄牙提供的军事装备虽然名义上是为了使葡萄牙能够履行北约成员国的义务，但实际上加强了葡萄牙政府的实力以助其镇压莫桑比克民族解阵解放运动。所以莫桑比克在建国初期在同西方国家的交往过程中，只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进行密切的友好交往，同时认为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也具有社会主义倾向，因而同情莫解阵的民族解放运动。独立后，同北约的关系处于僵持状态，也没有邀请美国和西德参加独立庆典，而且关闭了这两个国家的领事馆。

从1978年开始，莫桑比克希望同西方国家扩展经济交流，获得规模巨大的建设工程需要的巨额资金和先进技术，决定打开同西方国家交往的大门。80年代中期以前迅速同以下的西方发达国家签署了一系列的经济援助协议：英国、荷兰、美国、意大利、法国、加拿大、葡萄牙、希腊、瑞典等国。这些经济协议涉及莫桑比克的农业、交通运输、港口、水电、纺织、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卡车制造等多种建设工程项目。在经济方面转向西方的同时，莫桑比克也在军事上向西方国家主要是前宗主国葡萄牙打开了交往的大门。进入政治经济改革年代以后，尤其是在冷战结束以后，莫桑比克更重视发展同西欧国家的关系，双方关系进一步发展。英国、法国和荷兰、瑞士、瑞典、丹麦、芬兰等北欧诸国一直是莫桑比克援助国，每年对莫桑比克都有数千万美元的财政和物质援助。英、法、德还积极参与莫和平民主进程，是监督实施罗马和平协议的监督与核查委员会的成员国。英国和法国还为莫桑比克培训国防军，西班牙为莫桑比克培训警察。为了表示感谢西欧国家在莫桑比克和平进程所做的贡献，1993年6月，希萨诺总统出访英、法、荷三国。莫桑比克遭受2000年初期特大水灾后，欧盟为其提供了大量的人道紧急援助、债务减免以及经济重建援助。近年来，西欧国家对莫援助逐年增加。

2007年12月莫同欧盟签署伙伴关系协定。欧洲捕鱼船队在5年内每年向莫支付90万欧元捕捞证费，获准在莫海域捕捞1万吨金枪鱼。捕捞证费主要用于莫渔业部门发展。

2000年在罗马，莫桑比克灾后重建的国际募捐会议上，美国成为向莫桑比克提供捐助最多的国家，允诺为其灾后重建提供1.31亿美元的援助。与此同时，积极吸引美国投资和开辟美国市场也是莫桑比克对美外交关系的重点之一。莫为撒哈拉以南接受美国援助较多的国家，是美国《非洲增长与机会法》的受惠国。2004年，美国宣布莫桑比克为第一批有资格从“千年挑战账户”计划中申请资金援助的16个国家之一。

（三）与周边国家关系

莫桑比克与周边几个国家都有共同走过独立运动的血浓于水的情谊。例如，尼雷尔领导下的坦桑尼亚同莫解阵领导下的莫桑比克早就结成了亲密的联盟，在坚决反对殖民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的立场方面，坦桑尼亚和莫桑比克始终患难与共。莫解阵组织就是在尼雷尔的大力推动之下在达累斯萨拉姆建立的。在莫桑比克解放战争初期，莫解阵高级官员在坦桑尼亚的首都建立了办公系统。坦桑尼亚还为莫解阵游击队提供训练基地和后勤供应线，以及其他一些军事援助，并为躲避战火的莫桑比克难民提供营地和教育中心等等。莫桑比克独立以后，为了加强两国之间在银行、卫生、财政和贸易等领域的协调与合作，莫桑比克同坦桑尼亚建立了联合协调委员会。2000年莫桑比克发生特大洪水灾害期间，坦桑尼亚在过去的3年期间主要粮食作物玉米严重歉收的情况下，还是从本国的粮食库存中向莫水灾难民捐赠1000吨玉米，以示同莫桑比克人民同甘共苦。

在津巴布韦的民族解放斗争和共同进行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莫解阵政府经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促成前线国家联盟成立后不久，莫桑比克就向穆加贝领导的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和恩科莫领导的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开放了同南罗得西亚相邻的1200公里的边界，允许这两个组织在本国境内建立军事基地，为莫境内的非洲民族联盟游击队提供了急需的重型武器和装备。此外，莫为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向津巴布韦民族解放力量输送武器提供了通道，还收留津巴布韦在民族解放战争期间逃到其境内的15万难民。

南非白人政权结束后，莫桑比克更加积极发展同非洲国家特别是南部非洲周边国家的关系，实行睦邻政策。南非多年来都是莫第一大外来投资国，两国经贸关系密切。莫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南非共同市场等地区组织成员国。莫积极参与地区政治、经济事务，主张加快地区经济一体化步伐、和平解决地区冲突，赞同成立非洲常备部队，对冲突国家和地区进行主动干预。2005年，格布扎总统就任后遍访周边邻国，进一步巩固与南部非洲国家的传统关系。莫还与博茨瓦纳、南非、斯威士兰等签署了互免签证协议，方便人员流动。

莫桑比克在铁路及港口运输和劳务出口方面从历史到现在一直就长期依赖南非。马普托港在历史上一直是南非主要的工业区和矿业区的出海口。莫桑比克为南非提供铁路运输和港口运输所赚得的收入构成了其殖民地经济的一个支柱。另外，南非是莫桑比克的主要贸易伙伴之一。在南非矿井工作的莫桑比克合同工人总数超过10万人，他们每年寄回国内的工资收入占莫桑比克殖民政府外汇收入得很大比例。

独立以后，莫桑比克在政治上积极支持南非人民的解放运动，是非国大流亡国外的后方基地。非国大在马普托设有办公室，奥利弗·坦博（Oliver Tambo）和乔·斯洛沃（Joe Slovo）等非国大著名领导人都曾在莫桑比克活动过，而且在莫境内得到了国家领导人规格的待遇。此外，莫桑比克还为许许多多的南非难民和南非工会大会的流亡者提供避难所和其他支持。在非统组织、不结盟运动和联合国会议上，莫桑比克外交代表曾多次坚持，非国大是南非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不断地谴责西方发达国家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支持。在1982年3月举行的前线国家首脑会议上，莫桑比克代表团要求与会各国加强对非国大的军事和经济援助，呼吁进一步孤立南非政权。南非政权在80年代一直没有终止对于莫抵运的破坏活动的

支持，导致两国关系紧张。直到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南非启动政治改革进程，两国关系改善。1993 年 9 月莫桑比克同南非建立了正式的外交关系。南非于 1994 年实现民主化以后，高层领导人互访频繁，两国政治关系迅速得到了加强。为了表示对莫桑比克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主义政权表示感谢，曼德拉总统出访的第一个国家就是莫桑比克，而 1995 年初期南部非洲地区到南非访问的第一个国家元首也是希萨诺总统。目前，南非和莫桑比克密切关系，两国政府、部长和总统经常举行会晤，在经济和投资领域的关系也迅速加强，特别是合作开发大型工程项目，包括马普托开发走廊项目以及两国与斯威士兰合作的三方跨界开发项目。

莫桑比克同赞比亚的关系一直比较和谐。在 70 年代早期，赞比亚是莫解阵的可靠基地。赞比亚的支持对莫解阵的民族解放事业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赞比亚的国际贸易需要利用莫桑比克的沿海港口，这又有利于两国的经济发展，进而构成了双方关系的牢固基础。1976 年，两国签署协议，成立类似于莫桑比克同坦桑尼亚之间的联合协调委员会，以加强两国之间的合作。赞比亚领导人在促成莫桑比克结束内战的和谈中，曾经发挥积极的调节作用。1991 年以后，为了协调在莫桑比克和平进程中同津巴布韦的关系，卡翁达逐渐淡化了在该进程中的影响。津巴布韦开始在莫桑比克和平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莫桑比克同马拉维之间的关系在历史上比较微妙。在莫桑比克民族独立战争期间，葡萄牙殖民政权曾以破坏马拉维通过莫境内港口的贸易活动为要挟，阻止其支持莫解阵的民族解放斗争，所以，马拉维在莫桑比克解放战争期间一直同葡萄牙保持外交关系，而且没有为莫解阵提供支持和援助。莫桑比克独立以后，有报道透露，马拉维支持莫桑比克境内的莫桑比克统一战线和其他的反莫解阵组织的活动。莫抵运成立以后，不断在马拉维境内开展活动，甚至建立基地。这引起了莫桑比克政府的不满。马拉维总统卡马祖·班达历来是非洲最保守的领导人之一，马拉维也是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建有外交关系的唯一非洲国家，所以，莫桑比克同马拉维是极端相左的。从 1983 年开始，马拉维开始同莫桑比克合作打击莫抵运反政府势力，但由于两国边境地区山高林密，而且相同的族体跨境而居，这种情况决定了两国的合作效果难如所愿。1986 年，在莫桑比克和其他南部非洲国家的压力下，马拉维政府允诺驱逐莫抵运在其境内的活动。在莫桑比克内战结束以后，两国加紧在经济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其中的成果之一就是两国铁路运输走廊的重新开通以及马拉维境内的铝矾土项目。这既有益于马拉维创造就业机会，又可削减莫桑比克从澳大利亚进口铝原材料所需的成本。

（四）与中国关系

中国同莫桑比克之间的友好关系始自莫桑比克独立战争时期。中国为莫桑比克的独立解放运动提供了大量的经济和军事援助，中莫友谊是在莫桑比克争取独立的斗争中建立起来的。1975 年 6 月 25 日莫桑比克独立时，中国在当日就同莫桑比克建立了正式的外交关系，是非洲大陆以外同其建交的第一个国家。

建交 20 多年来，两国彼此重视相互之间的友谊合作关系，在国际事务和国家建设中密切合作，相互支持。近年来，两国高层互访频繁，关系更加密切。另外，两国之间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果。2007 年 2 月 8~9 日，胡锦涛对莫桑比克进行了国事访问。胡锦涛同格布扎总统就落实 2006 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的成果、双边关系以及涉及双方的国际和地区问题进行了友好坦诚地讨论，达成了广泛共识。这次访问为双边关系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2001 年，中莫成立经贸联委会。中方已在中非合作论坛框架下免除莫桑比克截至 2005 年底对华到期债务共计 2.94 亿元人民币。中国对莫桑比克的经济援助和援建项目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截至 2008 年底，中方援助了议会办公楼、外交部办公楼、国际会议中心等 20 个成套项目和服装厂等 18 个技术合作项目，在优惠贷款项下承担了对虾养殖和捕捞项目。中方援建的一批建筑矗立在首都马普托，成为中莫友谊的象征。优惠贷款建设的莫桑比克国

家体育场将于 2010 年投入使用，中方无偿援建的 150 套经济适用房项目、3 所农村学校已经开工。利用中方贷款建设的马普托国际机场改造工程、检察院大楼、农村通电项目、农机和农副产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正在设施。这些项目的相继建成将大大改善莫桑比克基础设施落后的状况，惠及当地老百姓。至 2009 年底，中方共为莫培训了各类技术人才 490 人。

2007 年中国投资达到 6000 多万美元，成为莫桑比克第六大投资国，成为亚洲对莫桑比克直接投资额最大的单一投资者。目前，中国在莫农业、公共工程和林业领域共有 69 个重要投资项目，也是在莫唯一建立投资促进中心的国家。

中国同莫桑比克之间多年来一直在文教、卫生等方面进行合作和友好交流。中莫两国政府之间签有文化协定，两国文化和教育代表团曾多次互访。目前双方正在积极探索和发展在科学技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1992 年起中国每年向莫提供 5 个奖学金名额。两国之间还签有医疗卫生议定书。自 1976 年起中方先后向莫派出 17 批医疗队，共 259 人次。目前，中国在莫有医疗队员 14 人。为发展两国旅游合作，中方已决定将莫桑比克列为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国。两国文化和教育代表团曾分别互访。2008/2009 学年，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莫在华留学生共有 70 名。2008 年，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刘海方供稿）